

股票代碼

3130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年 度



刊印日期
查詢年報之網址

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http://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楊基寬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2）2912-6104

電子郵件信箱:rocky@104.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石惠貞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912-6104

電子郵件信箱：brenda.shih @104.com.tw

二．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寶中路119-1號10樓

電 話：（02）2912-6104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 址：<http://www.fubon.com/>

電 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關春修、陳雅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104.com.tw>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	5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 係之資訊.....	5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資訊.....	60
肆、募資情形	61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9
伍、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資訊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財務狀況	15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8
一、財務狀況	158
二、經營結果	158
三、現金流量	1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6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事項.....	1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1 年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964,959 仟元，與 100 年度 1,040,084 仟元比較，減少 7%。主要影響為 101 年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業績認列原則，與 100 年的業績認列準則不同，致使營收減少，但遞延收入增加 23.9%。營業費用 658,639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221 萬元，主因為本公司持續新產品開發，且為遵循新版個資法上路，導入資安 ISO27001，建構資訊管理制度。101 年度稅後純益達 170,856 仟元，與 100 年度 228,165 仟元比較，減少 25%，101 年稅後每股盈餘達 5.05 元。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1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964,959	1,040,084
營業淨利	178,533	269,891
稅前純益	208,142	265,128
資產報酬率(%)	11	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	19
佔實收資本額(營業利益)(%)	52	79
佔實收資本額(稅前純益)(%)	61	78
純益率(%)	18	22
普通股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5.05	6.71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1.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101 年獲准「保護履歷個人資訊的方法」等 3 件發明專利，以及「面試邀約處理系統」等 2 件新型專利。截至 101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之研發成果已有 7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新型專利獲准。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本公司的研究發展計畫將運用社群與 104 資產(會員、資料、品牌)，讓需求方解決需求，提供方創造價值。將研發成立「職涯社群」與「名人堂」，透過會員互動建立關係、成立社群、提供職場工作者需要的職涯路徑與諮詢，協助發展最適職涯；並將社群互助的成果數據化，建立個人在職涯社群的品牌力。針對想

自行創業或具創新發想的個人與公司，104 提供「夢想搖籃」的平台，藉由群眾募資管道，協助募集資金與夢想之執行。在個人學習方面，將推出「綠家教」與「四分鐘」的微型行動學習課程，提供以發問為主的網路學習課程，期望創造出當使用者在滿足別人學習需求時，亦可以獲得價值與報酬的新商模。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自 85 年成立至今，已成功推出創新且專業的求職求才、高階獵才、人才代召、派遣、人資顧問以及線上市調與學習等全方位服務。未來仍將秉持“不只找工作，幫你找方向”的理念，持續研發“個人生涯管理平台”；針對企業端的服務，秉持“不只找到人才，幫你管理人才”的理念，持續研發“人力資源管理開放平台”。

另因應智慧型行動裝置的興起，從 2011 年推出手機版「104 工作快找」至今，下載已超過 80 萬次，今年將推出求才端的應用服務，解決企業求才的即時需求。針對求職者新增「升學就業地圖與「職涯地圖」，提供求職者更多的職缺訊息，以提高主動應徵率，強化招募效果。而隨著觀光餐飲服務業、醫療服務、文教等行業的興起，將提供招募、eHRM & eHRD 的全方位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以 104 人力銀行服務成功切入線上招募市場，96 年以前之營收呈兩位數正成長。近幾年受經濟景氣影響較顯著，97 年底的金融風暴導致 98 年營收衰退，但 99 年&100 年則受惠景氣復甦又較上一年成長。101 年的營收受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業績認列原則減少，但遞延收入則成長 23.9%，顯示接單狀況良好。102 年隨著景氣好轉以及餐飲業、醫療保健業及文教等新興服務行業的興起，預期銷售數量與營收可呈正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開發政策：鑒於人力銀行市場競爭者眾，惟有提高客戶滿意度與產品差異化，方能維持市場之領先地位。未來的產品概念將以移動式裝置與網路社群為載體，提供即時互動的 104+職涯顧問服務與具環保概念的「夢想搖籃」、「綠家教」與「4 分鐘」產品。
2. 行銷政策：身為市場的領導品牌，104 不僅要求在市場上持續領先，更重要的是建立品牌的差異，為市場定立標竿。因此在行銷策略上，(1) 強調集團長期在人力資源與職涯規劃上的領先開發的多元服務，給予用戶差異化體驗與價值，(2)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由公司內部的價值凝聚延伸到外部的影響力，以建立品牌好感與信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已於台灣深耕 17 年，身為市場龍頭品牌負有企業社會責任，於 101 年獲得多項國家品牌玉山獎並於 102 年初榮獲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於 96 年進入大陸市場，提供人力資源顧問服務，並同步投資多項新產品，開拓多元商品的市場，致力為大中華市場的職場更好而努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而言，本公司主要人力銀行相關業務均為自行研發，穩居市場的領導地位，後進者多以模仿本公司的服務跟進。獵才、派遣及人資系統等業務，係基於人資服務之完整性而推出，而各項業務在市場亦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向來遵循國家法律規範，以守法為最高原則。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本公司主要人事刊登廣告業務，依過去之經驗，與國內經濟成長率呈正相關，因此，本公司為因應不同規模之企業客戶之需求與景氣循環之影響，將陸續推出更多元化之產品，以減低其對業務之衝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 事 長：楊 基 寬



總 經 理：阮 劍 安



會 計 主 管：石 惠 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2 年 10 月 30 日

二、公司沿革

82 年 10 月 扶華國際市場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成立，創立資本額 1,500 仟元。

87 年 09 月 變更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3,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5,000 仟元。

89 年 08 月 更名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 年 12 月 榮獲「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

90 年 05 月 成立台中辦事處。

90 年 07 月 經證期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現金增資 95,000 仟元，額定股本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 100,000 仟元。

91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000 仟元，實收股本 115,000 仟元。

92 年 04 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000 仟元，實收股本 130,000 仟元。

93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股本 240,000 仟元。

93 年 09 月 成立高雄辦事處。

93 年 10 月 正式以「通訊網路類股」興櫃掛牌。

94 年 01 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股本 300,000 仟元。

95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7,500 仟元，實收股本 337,500 仟元。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為第一家上市的網路公司。

95 年 12 月 為進入大陸線上人力招募市場及擴大營運規模，透過薩摩亞轉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6 年 04 月 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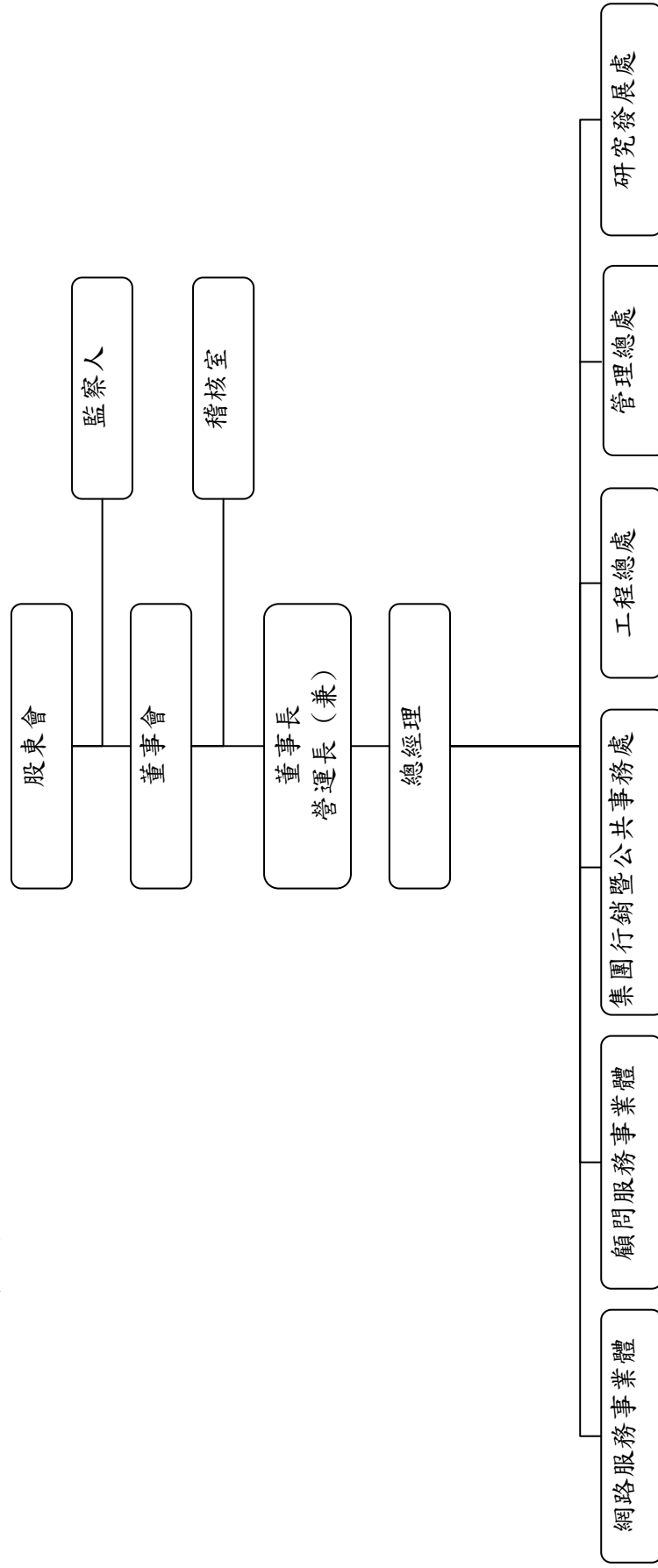
96 年 12 月 投資「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注研發新產品。

- 97 年 12 月 獲選遠見雜誌台灣 A+ 最會賺錢 73 強 第二名。
- 98 年 11 月 一零四卓越人才資源網榮獲經濟部第九屆「e-21 金網獎」優質獎。
- 98 年 12 月 獲經濟部、工研院頒發的『2009 創新服務光點台灣』典範業者。
- 98 年 12 月 推出選寶網 (www.an9.com)。
- 99 年 03 月 獲得數位時代 2010 台灣網站 100 強第 22 名，生活資訊與服務類第一名。
- 100 年 03 月 首家研發推出手機平台找工作的人力銀行，讓求職者找工作更便利。
- 100 年 03 月 台灣網站 100 強獲得數位時代 2011 年排名第 19 名，生活資訊/服務查詢類第一名。
- 100 年 06 月 獲 2011 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 網路資訊供應業第四名。
- 100 年 10 月 榮獲 2011 遠見服務業大調查『人力銀行網站類』第一名。
- 100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 2011 第四屆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獎。
- 101 年 03 月 台灣網站 100 強獲得數位時代 2012 年排名第 20 名，生活資訊/服務查詢類第一名。
- 101 年 06 月 獲第 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最佳人氣品牌類」。
- 101 年 06 月 獲 2012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牌大賞。
- 101 年 06 月 獲 2012 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 網路資訊供應業第六名。
- 101 年 10 月 獲 2012 第九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
- 102 年 01 月 獲頒國際標準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102 年 01 月 「104 工作快找」APP 獲《2012 年度華人行動應用大賞》之「最佳互動 UI 介面」。
- 102 年 05 月 獲頒 2013 年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健康職場組 楷模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內容
網路服務事業體	負責求職求才網路服務事業產品之策略規劃、研究發展、行銷與業務推廣。
顧問服務事業體	負責企業人資顧問服務產品之策略規劃、研究發展、行銷與業務推廣。
稽核室	1. 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系統之風險評估及規劃。 2. 督促並協助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制訂、維護內控制度。 3. 依照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劃及執行內部稽核，並根據稽核執行結果，提出改善建議並加以追蹤。
集團行銷暨公共事務處	負責行銷活動、廣告、公關、媒體、品牌的資源整合與運用，提升一零四集團的整體形象及產品競爭力。
研究發展處	1. 研發檢驗職場工作者各項就業條件的競爭力檢測評量工具，協助企業進行人力資源管理與求職者自我瞭解。 2. 研發提升職場工作者競爭力的各項服務與機制，協助其提升職場競爭力。 3. 建構各職類的工作說明書，以提供廠商刊登職缺及職場工作者瞭解各項職務的參考。 4. 執行與協助研發中心與全公司各項專案產品的E化，並引進IT新技術。
工程總處	1. 公司各服務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監控，確保網路及資料安全，相關網路技術導入，以及機房管理等。 2. 本公司所需之相關服務系統開發、專案規劃等。 3. 公司內部電腦軟、硬體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管理總處	1. 財務管理：年度預算編製、會計事務、稅務規劃、融資規劃與資金調度、中長期資金與轉投資規劃、股務業務管理等。 2. 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組織發展、招募任用、訓練與發展、薪資/福利管理與員工關係、資產管理與採購管理等。 3. 總務採購：資產管理與採購管理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一

102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親以內其他主要關係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暨董事長	楊基寬	101 年 06 月 15 日	3 年	87 年 07 月 31 日	3, 473, 493	10. 21%	3, 473, 493	10. 69%	2, 335, 332	7. 19%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系學士。 經歷：佳佳科技電腦、精元電腦。	本公司：營運長。 他公司：扶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董事長、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零四 Global Ltd. 董事長、104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點網總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法定代表、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暨董事長、JobStreet Non Independent and Non Executive Director、財團法人職場評鑑基金會董事。	—	—
董事	阮劍安	101 年 06 月 15 日	3 年	94 年 05 月 16 日	308, 240	0. 91%	308, 240	0. 95%	—	—	—	—	學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造船工程學士、比利時魯汶大學歐洲研究碩士。 經歷：中國飛利浦數字影像系統中國區業務總監。	本公司：總經理、網路服務事業體總經理。 他公司：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職場評鑑基金會董事。	—	—
董事	蘇宏文	101 年 06 月 15 日	3 年	89 年 08 月 14 日	212, 167	0. 62%	212, 167	0. 65%	81, 890	0. 25%	—	—	學歷：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經歷：蘇宏文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本公司：獵才派遣事業群總經理暨法務長。 他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職場評鑑基金會董事。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Chang Mun Kee	101年06月15日	3年	100年6月9日	—	—	—	—	—	—	—	—	學歷：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程學系學士、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Kendall International regional director of sales and marketing for Malaysia。 本公司：無。 他公司：Executive Director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 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Director - JobStreet.com Sdn Bhd、Director - JobStreet.com Philippines, Inc、Director - JobStreet Asean Business Consulting Kabushiki Kaisha、Director - Enerpro Pte Ltd、Commissioner - PT JobStreet Indonesia。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
獨立董事	胡昌亞	101年06月15日	3年	101年06月15日	—	—	—	—	—	—	—	—	學歷：美國喬治亞大學心理學博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本公司：薪酬委員。 他公司：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
獨立董事	劉威麟	101年06月15日	3年	98年06月10日	—	—	—	—	—	—	—	—	學歷：美國史丹佛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及電機雙碩士；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經歷：魔狐股份有限公司 CFO；中加創業投資公司 投資管理；資訊工業策進會 投資業務組經理；台平科技創投公司 投資管理；Comot, Inc CEO；Oracle Corporation Software Engineer。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法人監察人	扶華投資(股)公司	101年06月15日	3年	97年06月11日	2,197,344	6.46%	2,427,344	7.47%	—	—	—	—	—	—		
	扶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梅芳	101年06月15日		97年06月11日	—	—	—	—	—	—	—	—	學歷：銘傳大學會計系。 經歷：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本公司：無。 他公司：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法人監察人	宇為投資有限公司	101年06月15日	3年	98年06月10日	328,436	0.97%	321,436	0.99%	—	—	—	—	—	—	—	—
	宇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揚	101年06月15日		100年6月9日	—	—	994,990	3.06%	1,213,480	3.73%	—	—	學歷：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一零四資訊科技總經理、艾默生電器公司上海分公司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集美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二

102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扶華投資(股)公司	楊基寬 11.36%，顧蘊祥 11.36%，楊芊莉 77.28%。
宇為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三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基寬				V									V	V	0 家
Chang Mun Kee				V	V	V	V	V		V	V	V	V	V	0 家
蘇宏文			V	V			V	V	V			V	V	V	0 家
阮劍安				V			V	V	V			V	V	V	0 家
胡昌亞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家
劉威麟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家
陳志揚				V	V			V	V			V	V		0 家
許梅芳			V	V	V		V	V	V	V	V	V	V		1 家

註：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營運長	楊基寬	95年 04月 28日	3,473,493	10.69%	2,335,332	7.19%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系 學士。 經歷：佳佳科技電腦、精元電腦。	扶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董事長、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104 Global Ltd. 董事長、104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JobStreet Non Independent and Non Executive Director、財團法人職場評鑑基金會董事。	—	—
總經理	阮劍安	93年 01月 01日	308,240	0.95%	—	—	—	—	學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學士、比利時魯汶大學歐洲研究 碩士。 經歷：中國飛利浦數字影像系統中國區 業務總監。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財團法人職場評鑑基金會董事。	—	—
總經理暨法務長	蘇宏文	93年 01月 01日	212,167	0.65%	81,890	0.25%	—	—	學歷：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 經歷：蘇宏文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財團法人職場評鑑基金會董事。	—	—
總經理	吳憲長	100年 11月 01日	—	—	—	—	—	—	學歷：私立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學士。 經歷：益登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一零四資訊科技求才事部EHR事業部協理。	無。	—	—
副總經理	晉麗明	95年 09月 25日	—	—	—	—	—	—	學歷：私立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碩士。 經歷：立端科技(股)公司 人資主管兼總經理特助、宜進實業(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	—
副總經理(註1)	高愛麗	96年 06月 04日	—	—	—	—	—	—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EMBA 碩士。 經歷：頂呱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富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無。	—	—
副總經理	洪廣禮	99年 11月 01日	—	—	—	—	—	—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EMBA商學系 碩士。 經歷：惠普科技(股)公司企業服務事業處總經理、電資(EDS)總經理、優利(Unisys)系統金融事業副總經理。	無。	—	—
副總經理	韓瑞祥	100年 04月 18日	198,436	0.61%	31,920	0.10%	—	—	學歷：私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 經歷：匯豐中華投信 客服部經理、花旗銀行 電話行銷部副理。	中華民國唐氏症協會 常務理事。	—	—
副總經理(註2)	莊思凌	100年 04月 18日	—	—	—	—	—	—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電腦科學 碩士。 經歷：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 企劃處協理、神坊資訊經理。	無。	—	—
副總經理	金大綱	100年 04月 18日	3,000	0.01%	940	0.00%	—	—	學歷：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 經歷：一零四資訊科技總經理室 工程特助。	無。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副總經理(註3)	吳麗雪	102年05月02日	213	0.00%	—	—	—	—	學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EMBA碩士。 經歷：新聲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處協理、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英商怡和集團 Pizza Hut(必勝客)區域經理。	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育達商職課程發展顧問。		
協理	林俊宏	95年05月01日	—	—	—	—	—	—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系博士。 經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致理技術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	—
協理	王榮春	95年02月01日	—	—	—	—	—	—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博士。 經歷：政治作戰學校助理教授、宏碁電腦(股)公司專案顧問。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一零四學習科技公司監察人、一零四人力資源管理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職場評鑑基金會董事、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
協理	唐元熙	96年02月08日	—	—	—	—	—	—	學歷：私立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威盛電子(股)公司經理、英群企業(股)公司經理、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主任。	無。	—	—
協理	王植鵬	98年03月30日	7,463	0.02%	10	0.00%	—	—	學歷：俄亥俄州立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經歷：Ohio Dept. of Development Programming Analyst-TASKCO.com IT Assistant Manager-Ohio Dept. of Correction, Programming Analyst。	無。	—	—
協理	黃漢聲	99年04月12日	3,004	0.01%	10	0.00%	—	—	學歷：加州州立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 經歷：104 辦公市經理。	無。	—	—
協理	花梓馨	100年04月08日	—	—	—	—	—	—	學歷：紐約大學心理系碩士。 經歷：寶成國際集團 NIKE 事業群專案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心理系講師。	—	—
協理	謝丞軒	100年04月08日	3,861	0.01%	—	—	—	—	學歷：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經歷：應維先進科技分公司經理、全誼資訊公司主任、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高級工程師。	無。	—	—
協理	于玲燕	100年07月01日	—	—	—	—	—	—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管理碩士。 經歷：精業(股)公司處長、七盟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傑迪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	—
協理	陳力子	99年06月01日	—	—	—	—	—	—	學歷：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歷：好時文創有限公司品牌顧問、陽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總監、上奇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無。	—	—
協理(註4)	蔡家昌	101年01月01日	—	—	—	—	—	—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國立台北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亞太寬頻電訊行銷副理、台灣大哥大行銷專案經理、中華汽車市場研究副主任、ACNielsen 資深統計師暨資深研究員。	銘傳大學校友會理事、銘傳大學全球系校友會理事、銘傳大學統資系會長、銘傳大學統資系理事長。	—	—
協理	黃于純	100年04月	3,853	0.01%	—	—	—	—	學歷：澳洲南澳大學商業管理系碩士。 經歷：中凌科技(股)公司營業處副理。	財團法人職場評鑑基金會董事及執行長。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11日										
協理	陳嵩榮	100年04月08日	—	—	—	—	—	—	學歷：私立輔仁大學圖書資訊系碩士。 經歷：傳技資訊(股)公司產品專案處協理、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台灣大哥大行銷處主任、新浪網產品經理。	無。	—	—
協理	陳仁財	101年01月02日	—	—	—	—	—	—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運籌網通產品研發部經理、五松捷運資訊部經理、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程式設計部副理、ACER 程式設計師。	無。	—	—
協理	曾煜仁	101年01月09日	—	—	—	—	—	—	學歷：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經歷：益登科技資訊協理、安德華科技系統開發經理。	益登科技顧問。	—	—
協理	林宜沛	101年04月05日	600	0.00%	10	0.00%	—	—	學歷：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經歷：聯邦醫院管理部。	無。	—	—
協理	陳漢忠	101年04月09日	691	0.00%	561	0.00%	—	—	學歷：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 經歷：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網境電子商務、經典傳訊文化。	無。	—	—
協理(註5)	胡曉萍	101年09月26日	—	—	—	—	—	—	學歷：英國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大眾傳播碩士。 經歷：Weathernews 國際客服部部長、樂天市場 經營企劃室長、思奔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總監。	無。	—	—
協理	石惠貞	96年05月01日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歷：宏正自動科技公司 副理、柏泓媒體公司 財務長、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專案經理。			
會計主管		100年03月18日	—	—	—	—	—	—		無。	—	—

註1：高愛麗副總經理於101年5月16日辭任本公司副總一職，持股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至卸任日止。

註2：莊思凌副總經理於101年7月13日辭任本公司副總一職，持股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至卸任日止。

註3：吳麗雲副總經理自102年5月2日起，除原任子公司副總外，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副總一職。

註4：蔡家昌協理於102年4月30日辭任本公司協理一職，持股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至卸任日止。

註5：胡曉萍協理於101年9月26日就任，101年12月20日辭任本公司協理一職，持股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至卸任日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楊基寬																			
董事	蘇宏文																			
董事	阮劍安																			
董事	Chang Mun Kee																			
獨立董事(註3)	李誠	0	0	0	2,883	2,883	0	0	9,944	9,944	0	0	3,927	0	84,000	0	0	9.03%	9.75%	
獨立董事	胡昌亞																			
獨立董事	劉威麟																			

註1：101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

註2：係依據101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102年擬議配發數。

註3：獨立董事李誠先生101年6月14日任期屆滿後卸任獨立董事一職。新任獨立董事為胡昌亞小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基寬、阮劍安、蘇宏文、 Chang Mun Kee、李誠、胡昌 亞、劉威麟	楊基寬、阮劍安、蘇宏文、 Chang Mun Kee、李誠、胡昌 亞、劉威麟	Chang Mun Kee、李誠、胡 昌亞、劉威麟	Chang Mun Kee、李誠、胡 昌亞、劉威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楊基寬	楊基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阮劍安、蘇宏文	阮劍安、蘇宏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宇為投資有限公司-陳志揚	0	0	1,153	1,153	0	0	0.68%	0.67%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	扶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梅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宇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揚 扶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梅芳	宇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揚 扶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梅芳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營運長	楊基寬																	
總經理	阮劍安																	
總經理暨法務長	蘇宏文																	
總經理	吳憲長																	
副總經理	晉麗明																	
副總經理(註1)	高愛麗	24,294	26,627	0	0	8,828	9,722	6,220	0	7,332	0	23.03%	25.43%	196,000	196,000	0	0	無
副總經理	洪廣禮																	
副總經理(註2)	莊思凌																	
副總經理	韓瑞祥																	
副總經理	金大綱																	
副總經理(註3)	吳麗雪																	

註1：高愛麗副總經理於101年5月16日辭任本公司副總一職，持股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至卸任日止。

註2：莊思凌副總經理於101年7月13日辭任本公司副總一職，持股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至卸任日止。

註3：吳麗雪副總經理自102年5月2日起，除原任子公司副總外，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副總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莊思凌、吳麗雪	莊思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基寬、吳憲長、晉麗明、高愛麗、韓瑞祥、金大綱	楊基寬、吳憲長、晉麗明、高愛麗、韓瑞祥、金大綱、吳麗雪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阮劍安、蘇宏文、洪廣禮	阮劍安、蘇宏文、洪廣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11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註1)	現金紅利金額(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營運長	楊基寬	0	14,353	14,353	8.4%
	總經理	阮劍安				
	總經理暨法務長	蘇宏文				
	總經理	吳憲長				
	副總經理	晉麗明				
	副總經理(註3)	高愛麗				
	副總經理	洪廣禮				
	副總經理	韓瑞祥				
	副總經理(註4)	莊思凌				
	副總經理	金大綱				
	副總經理(註5)	吳麗雪				
	協理	林俊宏				
	協理	王榮春				
	協理	唐元熙				
	協理	王禎鵬				
	協理	黃漢聲				
	協理	花梓馨				
	協理	謝丞軒				
	協理	于玲燕				
	協理	陳力子				
	協理(註6)	蔡家昌				
	協理	黃于純				
	協理	陳嵩榮				
	協理	陳仁財				
	協理	曾煜仁				
	協理	林宜沛				
	協理	陳漢忠				
	協理(註7)	胡曉萍				
	協理暨會計主管	石惠貞				

註1：101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

註2：係依據101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3：高愛麗副總經理於101年5月16日辭任本公司副總一職，持股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至卸任日止。

註4：莊思凌副總經理於101年7月13日辭任本公司副總一職，持股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至卸任日止。

註5：吳麗雪副總經理自102年5月2日起，除原任子公司副總外，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副總一職。

註6：蔡家昌協理於102年4月30日辭任本公司協理一職，持股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至卸任日止。

註7：胡曉萍協理於101年9月26日就任，101年12月20日辭任本公司協理一職，持股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至卸任日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職 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本公司)		增(減) 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董事	1.69%	2.01%	-0.32%
監察人	0.68%	0.67%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03%	17.26%	+5.77%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職 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增(減) 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董事	1.68%	2.02%	-0.34%
監察人	0.67%	0.67%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43%	17.33%	+8.1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發放董監事酬勞皆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所訂範圍 3% 內分配之，並無額外發放董監事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之給付，係考量其學經歷、營運績效等因素，做為發放之標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楊基寬	9	0	100%	連任
董事	蘇宏文	8	1	88.9%	連任
董事	阮劍安	9	0	100%	連任
董事	Chang Mun Kee	6	3	66.7%	連任
獨立董事	李 誠	2	0	100%	101 年 6 月 14 日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胡昌亞	5	2	71.4%	101 年 6 月 15 日就任
獨立董事	劉威麟	7	2	77.8%	連任
法人監察人	扶華投資代表人：許梅芳	9	0	100%	連任
法人監察人	宇為投資代表人：陳志揚	9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法人監察人	宇為投資代表人：陳志揚	9	100%	
法人監察人	扶華投資代表人：許梅芳	9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股東會及稽核室等管道，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三) 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委員會，並制訂資訊安全政策及其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已設有兩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非本公司之股東或董監事，其獨立性具備。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於官網已設有投資專區網站，並透過此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另亦可藉由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承上，本公司已架設投資專區中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功能性委員會。依照金管會2011年3月3日通過「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於100年1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101年3月6日及5月31日召開第一、二次會議，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已於12月5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遵照金管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展開運作。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管理階層皆極重視社會責任，相關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設立104人力銀行之目的，即係為台灣建立一條「人性化的求職求才服務管道」。成立以來，以此為核心不斷推出相關之服務，並徹底改變台灣求職管道之生態，已為全台灣超過500萬人及20萬家企業提供求職求才服務。未來將以此為基礎，發展更精確及廣泛之就業服務，以達到「不只找工作，為你找方向」及「不只找人才，為你找夥伴」之使命目標。 (二)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行為準則，採取一個高倫理標準，作為員工在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所有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不論其職位、職級及所在地均應遵守此倫理標準。在一般性原則中，公司承諾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平的機會及一般行為規範，讓員工及公司可資依循。 1. 公司承諾依法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決心為員工營造免於被歧視及免於被騷擾的工作環境與文化，任何歧視、騷擾（含性騷擾）、及企圖引起敵對的言語及行為均被嚴格禁止；任何可能導致意外傷害或歧視、騷擾事件的違犯行為，都應立即向權責單位報告。 2. 在處理員工基本資料時亦應小心謹慎，需同時兼顧組織需求及員工隱私。除非政府法令要求，在任何情況都不宜揭露員工的所有個人資料。 3. 公司的任用政策須符合各項法令規定。任用之決定乃基於公司之營運需求、工作內容與應徵者能力，並提供公平之機會予應徵者及員工，決不因其種族、膚色、社會階層、語言、信仰、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容貌、五官、身心障礙、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或其他政府法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公司暨每一員工之間都應以尊重與誠信對待為原則，不應存有私心。本原則將適用於（但不限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 (三)本公司目前所有關係人交易僅有與子公司間之一般性交易，並訂定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及簽訂相關契約，以明確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已按時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有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於本公司財務處、法務室、工程總處設有人員負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執行作業。		
(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並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功能性委員會。依照金管會 2011 年 3 月 3 日通過「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1 年 3 月 6 日及 5 月 31 日召開第一、二次會議，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已於 12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威麟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胡昌亞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林文政	V			V	V	V	V	V	V	V	7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 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15日至104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威麟	1	0	100%	
委員	胡昌亞	1	0	100%	
委員	林文政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訂社會責任管治政策或制度，但已於本公司願景明揭「建構最人性社會責任」為本公司最首要的價值觀。凡此皆已於本公司以及彰顯「社會責任」落實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投入社會公益活動。2012年「Proud of You」品牌活動因發揮人力銀行社會責任推動係由管理總處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第九屆社會責任推動係由社會公益、推動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人事制度規範節能減碳計畫。 二、本公司定期結合董事會會議議程，舉辦董事、監察人之有關企業倫理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制定有「員工行為準則」、「廠商饋贈財務暨外部商務邀約管理辦法」、「員工獎勵管理辦法」與「績效管理與發展辦法」，員工透過內部教育訓練系統相結合，達到獎勵員工工作表現與品德之目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減量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內部採行重覆使用影印回收用紙、舊信封傳遞內部文、件、定期回收廢碳粉匣、廢紙張、舊辦公桌椅與舊電腦回收再處理等設施。 二、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全燈管、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三、本公司環境清潔係由管理總處所屬之總務採購處負責辦理，並委外專業清潔公司，指派專人每日清掃，並定期環境消毒及空調送風機清洗以維護環境之整潔。 四、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宣導，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人權原則，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程序。 (二)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人權原則，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程序。 (三)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人權原則，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程序。 (四)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人權原則，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程序。 (五)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人權原則，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程序。 (六)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人權原則，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程序。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程序： (一) 進行市場薪資調查，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 (二)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三) 落實員工團體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四)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一)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二) 制定「員工意見信箱實施準則」，鼓勵員工反應問題與建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與創造良性溝通互動之目的。 (三) 制訂「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提供員工申訴管道，創造安全之工作環境與秩序。 (四) 為員工及眷屬投保意外及醫療團體保險。 (五) 制訂「災害復原管理辦法」，每年定期演練電腦機房之安全防護措施。 三、本公司設有求職與求才客服專職部門，為客戶提供服務與處理客戶所提出之問題，並設有專人處理客戶之申訴。另於本公司104人力銀行網站首頁設有「客服專線」，提供職場安全諮詢與求職客服服務。 四、本公司對於設備之採購，將注意供應商提供商品之節能減碳功能，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本公司為實現社會責任，良善公司治理，並滿足廣大求職者對個人隱私保護的信賴與期望，從而導入國際間高度且廣泛認可的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獲得SGS全球知名驗證組織頒發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以系統化的方法評估各項潛在風險，確保徵才企業與求職者個人資料、以及集團內的其他資訊資產，不因管理者異動或認知差異而產生價值觀在於「社會責任」，透過104人力銀行之服務，具體落實政府降低失業率。另，有鑑於社會新鮮人普遍存在就業高階主管前不足的情形，本公司為協助縮短「畢業生必修的階段課」免費講座活動，並與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共同推出「實習計畫」，提供大學學生到企業實習機會。 六、本公司對於設備之採購，將注意供應商提供商品之節能減碳功能，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並於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區」網站揭露。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製，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酌第23頁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制定之「員工行為準則」第4章「饋贈、招待、賄賂與回扣之規範」明揭本公司所從事之所有商業行為，員工皆負有表現誠信、正直、廉潔精神之責任，行事必須符合本公司之核心價值與文化。 二、本公司制定有「廠商饋贈財務暨外部商務邀約管理辦法」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以達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目的。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制定有「廠商饋贈財務暨外部商務邀約管理辦法」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以達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目的。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明揭員工應避免與公司職責有衝突的個人行為或財務利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舉報專線，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於官網已設有投資專區網站，並透過此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另亦可藉由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承上，本公司已架設投資專區中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定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_5_人中，有_0_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基寬 簽章



總經理：阮劍安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119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總股數為 29,371,8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013,200 股之 86.35%。

主席：楊基寬



記錄：石惠貞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報表等會計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

務報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28,163,919 元整，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二)前項盈餘分派案，適用於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及第 66 條之 9 之計算時，優先分派 100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三)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0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營運需要，擬新增「產業育成業」之營業項目，另參照經濟部最新之營業項目代碼進行修訂。

(二)配合公司法第 197-1 條第 2 項、第 183 條、第 195 條、第 21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之規定進行修訂。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處理作業程序符合實務及更具彈性，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7、9~11、13、14、24、30、31、33 條條文；增訂第 11-1、33-2 條條文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公司配合新法修正「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1 年 6 月 9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本次應選任董事 6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2 人，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 3 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附表。

(四)謹提請 選舉。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學、經歷
劉威麟	0 股	學歷： 美國史丹佛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電機雙碩士；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經歷： 米斯特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魔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資訊工業策進會 投資經理； 台平科技創投公司 投資襄理。
胡昌亞	0 股	學歷： 美國喬治亞大學 心理學博士。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選舉結果：全體出席股東完成選舉，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1	楊基寬	29,546,518 權	
董事	A1988*****	Chang Mun Kee	23,875,681 權	
董事	74	阮劍安	22,599,532 權	
董事	3	蘇宏文	21,323,383 權	
獨立董事	A2237*****	胡昌亞	19,126,039 權	
獨立董事	A1218*****	劉威麟	19,126,039 權	
監察人	335	扶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梅芳	22,622,532 權	
監察人	10	宇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揚	22,622,532 權	

柒、其 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對於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前揭法令規定情形之虞者，將於股東會補充說明其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重要內容，謹提請 討論。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楊基寬 董事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董事長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董事長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董事長 104 Global Ltd. 董事長 104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及董事長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 Non-Independent and Non-Executive Director
阮劍安 董事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蘇宏文 董事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Chang Mun Kee 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 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 Director - JobStreet.com Sdn Bhd Director - JobStreet.com Philippines, Inc Director - JobStreet Asean Business Consulting Kabushiki Kaisha Director - Enerpro Pte Ltd Commissioner - PT JobStreet Indonesia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附件：100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103,296,27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8,163,91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16,392	
可供分配盈餘	308,643,8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04,079,200	每股配發 6.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564,60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24,614,234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6,125,332 元。		

備註：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 103,296,275 元，明細如下：

86 年以前 153,851 元；
89 年度 60,840 元；
97 年度 71,732,380 元；
98 年度 150,148 元；
99 年度 31,199,056 元。

補充說明：如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一)<u>CC01050</u>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u>F109010</u> 圖書批發業。 (三)<u>F118010</u>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u>F209010</u> 書籍、文具零售業。 (五)<u>F218010</u>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u>F601010</u> 智慧財產權業。 (七)<u>I103010</u>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八)<u>I301010</u>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u>I301020</u>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u>I301030</u>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u>I401010</u>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二)<u>I701011</u> 就業服務業。 (十三)<u>IZ12010</u> 人力派遣業。 (十四)<u>IZ13010</u> 網路認證服務業。 (十五)<u>J303010</u> 雜誌業。 (十六)<u>J304010</u> 圖書出版業。 (十七)<u>JB01010</u> 展覽服務業。 (十八)<u>IZ15010</u>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十九)<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一)<u>CC01120</u>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二)<u>F109070</u>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u>F118010</u>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u>F209060</u>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五)<u>F218010</u>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u>F601010</u> 智慧財產權業。 (七)<u>I103060</u> 管理顧問業。 (八)<u>I301010</u>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u>I301020</u>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u>I301030</u>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u>I401010</u>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二)<u>I701011</u> 就業服務業。 (十三)<u>IZ12010</u> 人力派遣業。 (十四)<u>IZ13010</u> 網路認證服務業。 (十五)<u>J303010</u> 雜誌(期刊)出版業。 (十六)<u>J304010</u> 圖書出版業。 (十七)<u>JB01010</u>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八)<u>IZ15010</u>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十九)<u>J202010</u> 產業育成業。 (二十)<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配合經濟部最新的營業項目代碼進行修訂。 2. 因業務需要新增第十九項”產業育成業”之營業項目。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灣省台北縣</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因應台北縣已升格為新北市，故調整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或董事有第197-1條第2項之情形者，其表決權受限制。</u>	配合公司法第197-1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u>，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任期不得逾三年</u>，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	1. 配合公司法第195、217條及證券文易法第36條第7項之規定修正。 2. 使董監任期與股東會改選時一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標準訂定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準訂定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u>	增訂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日期。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放期限，<u>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u> 二、 計息方式：<u>依照本公司准予貸放相當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百分之一為準，每月計息一次。</u>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放期限，<u>每次不得超過一年。</u> 二、 計息方式：<u>得逐筆議價，可採固定或浮動利率，每月計息一次。以新台幣計價者，不得低於依照本公司准予貸放相當天期之當日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百分之一。以美金計價者，不得低於本公司准予貸放相當天期之當日 TAIFX OFFER RATE 加百分之一。以其他幣別計價者，另行議定之。</u>	因應實務運作修訂之。
第六條第四項：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第六條第四項：<u>應否取得擔保標的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六項第四款修正之。
第九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u>或</u>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u>及</u>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u>及</u>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u>第十條</u>規定之背書保證額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u>第十一條</u>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	前次適用條文有誤，修改為正確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 <u>應否</u> 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1. 修正錯字。 2.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融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九條第六項第四款修正之。
第十五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專人保管，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空白票據由財務部門負責保管。	第十五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專人保管，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空白票據由財務部門負責保管。	修正錯字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證期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融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二十五條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u>	依股東會決議日期訂定。

附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民國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訂定。</u>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u>	以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訂定。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u>除買賣附買回債券或票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其他金融商品，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執行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u>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分層負責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	1. 分層負責辦法改為核決權限表。 2. 核決權限表已有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辦法之核決權限</u>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而單筆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上述新增交易之取得與處分明細表，財務單位應呈送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u>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u>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u>核決權限表</u>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u>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u>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u>核決權限表</u>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分層負責辦法改為核決權限表。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書補正之。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十條：<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一、<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條：<u>關係人交易</u>： 一、<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第十四條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u>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u>第三項至第六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第十一修正之。
第十二條第四項：交易額度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承作餘額不得超過遠期外匯的承作餘額。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第十二條第四項：交易額度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u>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淨額。</u>	1. 本公司無進出口業務。 2. 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應超過本公司持有之曝險部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第五項：作業程序（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 <u>總經理</u> 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 <u>總經理</u> 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 <u>權責主管</u> 批核。	第十二條第五項：作業程序（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 <u>管理總處總經理</u> 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 <u>管理總處總經理</u> 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 <u>管理總處總經理</u> 批核。	依實務作業辦理。
第十二條第六項：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皆需 <u>總經理</u> 授權，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交易並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能執行。	第十二條第六項：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 <u>授權額度</u>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	核決權限表已有規定。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七、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前，暫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七、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認列及評價。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已明訂於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八（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 <u>董事會</u> 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八（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 <u>董事長</u> 或 <u>董事會</u> 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	1. 依本公司工作分層負責調整之。 2. 本公司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定期評估 1. 董事會茲指定<u>總經理</u>依據「<u>內部控制施行細則</u>」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u>總經理</u>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4. 有異常情形時，<u>總經理</u>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u>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	財務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定期評估 1. 董事會茲指定<u>財務主管</u>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u>財務主管</u>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4. 有異常情形時，<u>財務主管</u>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若</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u>本程序</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	序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較為完備，故內部稽核改以本程序為依歸。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u>內部稽核施行細則</u>」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依「<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管會</u>備查。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u>本程序</u>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依「<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管會</u>備查。	1. 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較為完備，故內部稽核改以本程序為依歸。 2. 本公司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主管機關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金管會。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如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如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u>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達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u>非屬公開發行公司</u> ，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 ，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修正之。
無。	<u>第十六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增訂之。
第十九條：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條：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u>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u>	依股東會決議日期訂定。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決議內容
101.03.21	1. 出具本公司一百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案 3.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薪酬案 5. 通過本公司管理總處總經理任命案 6. 修訂「公司章程」案 7.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含附件：稽核程序)案 10.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投資循環、薪工循環、銷售循環及增訂管理循環案 11. 修改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劃案 12. 指派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一席 13. 通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百分之七十投資之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4. 召開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及相關事項案 15. 通過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所及獨立董事提名期間相關事宜案 16.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101.05.02	1. 擬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擬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3.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4. 本公司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5. 擬延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授信期間案 6. 擬修改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01.06.15	1. 選舉董事長案 2. 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3. 擬發放本公司 100 年度經理人分紅 4. 擬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5. 擬通過本公司購買 101 年度董監事責任險案
101.08.30	1. 擬通過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 2. 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開會日期	決議內容
101.11.02	1. 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買進本公司股份 2. 擬申購貨幣型基金新台幣 1 億元案
101.12.17	1. 擬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3. 擬通過發放本公司 10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關鍵人才激勵獎金案 4. 擬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5. 擬增加本公司擴展中國大陸市場之投資案
102.01.14	1. 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第二次買進本公司股份
102.03.26	1. 擬出具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第 3 次買回公司股份 3. 擬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案 4. 擬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5. 擬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6. 擬指派參選本公司持股 89% 之子公司一零四管理顧問(股)公司第 3 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名單 7. 為辦理銷除庫藏股，擬訂減資基準日案 8. 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名案 9. 擬召開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及相關事項案 10. 擬通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所及獨立董事提名期間相關事宜案
102.05.09	1. 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延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授信期間案 3. 擬新增本公司為持股百分之七十之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擬指派大陸新設公司的董事與監察人案 5. 首次採用 IFR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案 6. 擬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本公司辦理註銷庫藏股報告案 8.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9. 本公司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10. 擬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11. 改選監察人一席案 12. 擬召開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及相關事項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陳雅琳	101.01.01~101.12.31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 000 千元	V		V
2	2, 000 千元（含）～4, 000 千元			
3	4, 000 千元（含）～6, 000 千元			
4	6, 000 千元（含）～8, 000 千元			
5	8, 000 千元（含）～10, 000 千元			
6	10, 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更換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受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一百年度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由陳雅琳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更換為關春修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更換日期	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 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關春修、陳雅琳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 0 1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監察人	扶華投資 (股)公司	230,000	0	0	0
監察人	宇為投資 有限公司	-7,00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 名)	關係	
楊基寬	3,473,493	10.69%	2,335,332	7.19%	-	-	顧蘊祥	配偶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楊芊莉	父女	
							扶華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楊芊莉	2,888,978	8.89%	-	-	-	-	楊基寬	父女	
							顧蘊祥	母女	
顧蘊祥	2,335,332	7.19%	3,473,493	10.69%	-	-	楊基寬	配偶	
							楊芊莉	母女	
扶華投資(股)公司	2,427,344	7.47%	-	-	-	-	楊基寬	負責人	
蔡秀娟	1,213,480	3.73%	994,990	3.06%	-	-	陳志揚	配偶	
陳志揚	994,990	3.06%	1,213,480	3.73%	-	-	蔡秀娟	配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	-	6,000,000	100.00%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104 Global Ltd.	8,500,000	100.00%	-	-	8,500,000	100.00%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註)	-	70.00%	-	-	-	70.00%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4,875	89.00%	134,115	11.00%	1,218,990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2.1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0	不適用	1,500,000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無	無
87.09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增資；改組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89.03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變更每股面額	無	無
90.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註1)	無	無
91.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11,500,000	115,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註2)	無	無
92.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註3)	無	無
93.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註4)	無	無
93.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註5)	無	無
94.08	10	4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註6)	無	無
95.02	10	40,000,000	400,000,000	33,750,000	337,500,000	現金增資(註7)	無	無
99.08	10	40,000,000	400,000,000	33,898,000	338,98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8)	無	無
99.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3,906,800	339,068,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9)	無	無
100.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33,952,000	339,52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0)	無	無
100.04	10	40,000,000	400,000,000	33,999,400	339,994,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1)	無	無
100.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002,400	340,024,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2)	無	無
100.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013,200	340,132,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3)	無	無
102.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2,499,200	324,992,000	庫藏股註銷(註14)	無	無

註1：生效日期、文號：90.07.17(九〇)台財證(一)第144558號函。

註2：生效日期，文號：91.07.02台財證一字第0910136127號函。

註 3：生效日期、文號：92.07.1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078 號函。
 註 4：生效日期、文號：93.06.0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5370 號函。
 註 5：生效日期、文號：93.07.06 證期一字第 0930129278 號函。
 註 6：生效日期、文號：94.06.1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3708 號函。
 註 7：生效日期、文號：94.12.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7550 號函。
 註 8：生效日期、文號：99.08.18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48341 號函。
 註 9：生效日期、文號：99.09.20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56605 號函。
 註 10：生效日期、文號：100.01.1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02799 號函。
 註 11：生效日期、文號：100.04.1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21632 號函。
 註 12：生效日期、文號：100.07.21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4728 號函。
 註 13：生效日期、文號：100.09.29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1262 號函。
 註 14：生效日期、文號：102.04.30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25671 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2,499,200 股	17,500,800 股	500,000,000 元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0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庫藏股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	21	1,602	21	1,645
持 有 股 數	0	0	87,000	3,795,881	15,859,950	12,756,369	32,499,2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0.27%	11.68%	48.80%	39.2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2 年 0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640	65,601	0.20%
1,000 至 5,000	821	1,451,612	4.47%
5,001 至 10,000	84	645,607	1.99%
10,001 至 15,000	32	399,370	1.23%
15,001 至 20,000	13	235,421	0.72%
20,001 至 30,000	7	172,000	0.53%
30,001 至 50,000	13	502,336	1.55%
50,001 至 100,000	11	802,857	2.47%
100,001 至 200,000	7	953,579	2.93%
200,001 至 400,000	5	1,289,200	3.97%
400,001 至 600,000	2	913,000	2.81%
600,001 至 800,000	0	-	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956,990	6.02%
1,000,001 以上	8	23,111,627	71.11%
合 計	1,645	32,499,2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04 月 30 日

主要股 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喬街公司投資專戶		7,630,000	23.48%
楊基寬		3,473,493	10.69%
楊芊莉		2,888,978	8.89%
扶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7,344	7.47%
顧蘊祥		2,335,332	7.19%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長青投資管理公司經理之長青新興市場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1,655,000	5.09%
花旗託管羅克&葛弗公司投資專戶		1,488,000	4.58%
蔡秀娟		1,213,480	3.73%
陳志揚		994,990	3.06%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新加坡分行		962,000	2.9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二)
每股市價	最高		122.00	91.30	81.90
	最低		79.00	66.20	76.00
	平均		99.23	76.06	79.6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44	33.81	34.37
	分配後		30.44	(註一)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4,004	33,863	32,52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6.71	5.05	1.28
		調整後	6.71	5.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00	4.545 (註一)	—
	無償 配股	盈餘分配	—	—	—
		資本公積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4.79	15.06	—
	本利比		16.54	16.7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05%	5.98%	—

註一：民國 101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擴充業務之計劃與資金需求之情形，故就第二十四條股東紅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現金股利：擬每股配發 4.545 元，合計分派新台幣 147,708,864 元。

如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庫藏股買回註銷股數，致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2) 盈餘轉增資：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後，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估列。

(2) 若上述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8,204,077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4,613,095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微幅落差，差額數將列為 102 年度費用調整。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5.05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 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4,614,234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697,835 元。

(2) 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1 年股東會討論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125,332 元，但實際配發時一名董事放棄董事酬勞，故將差額 427,497 元轉列其他收入。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1 年 11 月 6 日至 102 年 1 月 4 日	102 年 1 月 17 日至 102 年 3 月 14 日	102 年 4 月 8 日至 102 年 5 月 2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55-90 元	每股 65-105 元	每股 70-1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67,000 股	普通股 47,000 股	普通股 9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09,396,460 元	3,753,121 元	7,539,15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註銷 1,467,000 股	已註銷 47,000 股	0(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9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29%

註：第三次買回之股份，預計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歷次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申報生效日期	95 年 7 月 11 日	95 年 7 月 11 日	96 年 11 月 15 日
發行(辦理)日期	95 年 7 月 19 日	96 年 7 月 4 日	96 年 12 月 6 日
發行單位數	發行 200 單位	發行 274 單位	發行 1,526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900%	0.8083%	4.5017%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97 年 7 月 19 日至 101 年 7 月 18 日 屆滿 2 年 50%；屆滿 3 年 75%；屆滿 4 年 100%	98 年 7 月 4 日至 102 年 7 月 3 日 屆滿 2 年 50%；屆滿 3 年 75%；屆滿 4 年 100%	98 年 12 月 06 日至 102 年 12 月 05 日 屆滿 2 年 40%；屆滿 3 年 70%；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252,4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24,884,08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已屆滿	39,000 股	679,2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已屆滿	137.10 元	83.4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屆滿	0.12%	2.0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最大稀釋比率不超過 0 %	最大稀釋比率不超過 0.12%	最大稀釋比率不超過 2.09%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經 理 人	營運長	楊基寬	375,000	1.15%	33,100	96.2	3,184,220	0.10%	341,900	137.1 元 (第二次)	31,951,260
	總經理	阮劍安									
	總經理暨法務長	蘇宏文									
	總經理	吳憲長									
	副總經理	晉麗明									
	副總經理(註1)	高愛麗									
	副總經理	洪廣禮									
	副總經理	韓瑞祥									
	副總經理(註2)	莊思凌									
	副總經理	金大綱									
	副總經理(註3)	吳麗雪									
	協理	林俊宏									
	協理	王榮春									
	協理	唐元熙									
	協理	王禎鵬									
	協理	黃漢聲									
	協理	花梓馨									
	協理	謝丞軒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協理	于玲燕										
協理	陳力子										
協理(註4)	蔡家昌										
協理	黃于純										
協理	陳嵩榮										
協理	陳仁財										
協理	曾煜仁										
協理	林宜沛										
協理	陳漢忠										
協理(註5)	胡曉萍										
協理暨會計主管	石惠貞										

註1：高愛麗副總經理於101年5月16日辭任本公司副總一職，持股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至卸任日止。

註2：莊思凌副總經理於101年7月13日辭任本公司副總一職，持股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至卸任日止。

註3：吳麗雪副總經理自102年5月2日起，除原任子公司副總外，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副總一職。

註4：蔡家昌協理於102年4月30日辭任本公司協理一職，持股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至卸任日止。

註5：胡曉萍協理於101年9月26日就任，101年12月20日辭任本公司協理一職，持股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至卸任日止。

(三)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四)累積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1)資訊軟體服務業
- (2)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3)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一般廣告服務業
- (5)就業服務業
- (6)人力派遣業
- (7)雜誌業
- (8)展覽服務業
- (9)線上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 現有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1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網路服務收入	812,263	84.18%
顧問服務收入	152,696	15.82%
合計	964,95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係以網路廣告刊登服務為主，並以人力資源顧問為輔的人力資源服務：

網路服務事業體：本公司提供企業客戶除了利用104龐大的企業及求職資料庫為企業進行目標行銷之廣告規劃業務，並且提供求職者多樣性的資訊。同時也提供人事及商業廣告的線上廣告服務，另也提供服務業、中小型等企業客製化的招募快遞服務，及專案招募服務。還有從人力銀行延伸發展出的各項多元就業輔助資訊平台與服務，包含提供企業案件外包及SOHO族接案資訊的外包網、找家教服務的家教網、擴大就業資訊服務範疇的相關加值網站，及提供學校就業輔導單位的學生就業輔導管理資訊平台等。

顧問服務事業體：本公司提供專業顧問為企業尋找中高階管理人才與專業人才的仲介顧問服務，以及職涯發展與顧問諮詢課程服務、中高階及專業人才職涯經紀人委託服務、人力資源顧問服務、職能發展課程、招募管理系統、人力資源資訊系統、測評銀行以及360度評鑑系統。除提供基層選才至高階獵才的專業招募顧問服務外，也依據企業運用人力資源委外的彈性需求，為企業提供全程派遣、人員轉掛、專案派遣、薪資管理等服務。另外，結合實體人資顧問諮詢與系統化人資管理平台服務，提供企業人力資源相關整合性解決方案為主，

包括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基礎工程、招募選才解決方案、訓練發展解決方案及績效管理解決方案。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刊登輔助工具：應用在履歷表刊登、職務刊登服務，以更便利的輔助工具，降低客戶使用成本。
- (2) 搜尋技術優化服務：應用在履歷表查詢與推薦、職務查詢與推薦、相似工作、相似履歷之信件服務，以更精進之技術服務，提升客戶使用效度。
- (3) 以使用者行為作為意願描述的排序功能：應用在工作查詢、工作配對、履歷查詢、履歷查詢配對，提升客戶媒合接觸後的效度。
- (4) Mobile Devices 應用服務的設計與開發。隨著頻寬的擴展，與智慧型手持裝置的持續普及，發展結合智慧型手機可攜、即時、與在地特性的找工作 APP。
- (5) 找工作的輔助工具：為解決求職者在選擇求職方向可能遭遇的困難，104 以資料擷取與分析技術，提供以科系、背景、專業技能、薪資、市場供需等資訊工具，幫助求職者選擇求職方向。
- (6) 測驗評量工具：為解決求職者在選擇求職方向可能遭遇的困難，104 同時聘請專業學者顧問，開發出以個人價值觀、興趣、與職能性格等測驗評量工具，輔助求職者能以更多元的角度選擇求職方向。
- (7) 招募管理系統與測評銀行整合及系統使用客群之向下延展：招募管理系統改版的重點除了強化與測驗系統之動態整合外，也一併調整系統之介面與流程，以同時滿足大型與中型企業之需求，擴大使用基礎。
- (8) 學習入口平台：會員可從平台中看到在履歷表上各項條件資訊已經換算成競爭力指數。並透過此平台獲得職場前輩或教育機構的學習方案，改善其競爭力。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台灣企業之本土人力招募管道隨著寬頻網路日漸普及、產業升級需求日增及線上招募成本之優勢，企業用戶對人力資源發展及管理之 e 化越來越重視，而線上招募已為國內企業最常使用之招募管道。此外，本公司為了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人力資源產品及服務，推出了一系列多元化的人力資源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加值服務、從高階獵才到基層選才的專業招募顧問服務、人資系統、人才派遣與薪資管理等服務。

本公司為開拓獵才金字塔頂級人才招募市場需求，積極建構新商模，並由資深顧問負責規畫帶領。另一方面，本公司亦看好基層人才招募市場需求，提供小型企業人才到談與到職方案的招募快遞服務；並開拓基層主管與專業年資五年以內的人才招募市場，使得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服務能提供一站式的人才招募解決方案，以滿足各種業態與不同規模客戶的用人需求。近年來，企業為了因應國際發展趨勢與勞動彈性化時代的來臨，運用派遣或人事委外服務的需求，亦逐漸向上成長，本公司之子公司所提供之人才派遣服務，係以業務、IT 專業等辦公室白領職務為主，且招募實力較競爭同業為強，再加上此一市場之派遣需求仍呈現成長的趨勢，雖有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增訂勞動派遣專章規範的可能影響，但市場仍有相當的發展空間。目前越來越多的上班族轉往多元就業領域發展的意願提升，因此，提供上班族維持競爭力的相關服務與多元就業資訊或是學習相關的資訊，以及資源強化之加值服務，也為此一產業尚可成長的方向。

目前越來越多的上班族轉往多元就業領域發展的意願提升，因此，提供上班族維持競爭力的相關服務與多元就業資訊或是學習相關的資訊，以及資源強化之加值服務，也為此一產業尚可成長的方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線上招募係屬提供資訊服務之平台，其產品為呈現於網路上之頁面及資訊，相關研發及製程全由本公司自行完成並由本公司自行銷售，故不若製造業般有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單純之線上招募已日漸無法滿足求職者及求才企業之需求，如何提供更精準之配對服務、區隔化產品及全方位之人資服務，以滿足不同需求的企業客戶及求職者為未來產品發展所需考量之主要因素。此外，公司也會視景氣變化及市場需求，提供符合企業需求之多元化人資服務。

此外，因應台灣中小型企業經營型態的轉變，對 e 化需求的程度與認知逐漸成熟，將以往屬於大型公司專有的人資服務調整運用於中小型企業，解決所面臨的經營問題，也是目前經營的策略重點。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招募管道之提供，隨著網路之普及及本公司歷年來之經營績效，吸引多家業者相繼投入，惟一般企業為快速徵才聘用，往往同時於不同之網路平台刊登，因此除資料庫之競爭外，如何提供更全面及加值之服務為未來競爭之關鍵。

在專業招募顧問服務部份，本公司中高階獵才服務與轉投資之人才派遣服務，以及基層選才與整合行銷招募服務，皆已在短期間內，在品牌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上，於競業間，具有相當的競爭實力。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顧問素質、專業技能、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的提升，以滿足企業人才招募委外的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129,116	35,014

2.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在個人化生涯管理平台的服務上，為了更有效地解決職場工作者職涯問題，目前已完成「競爭力儀表版」、「競爭力大富翁版」與「電子名片版」三個測試網站的功能、內容與技術。此外，研發團隊亦結合「社會公益」、「群體智慧」、「移動科技」的構想，於今年第三季完成「綠家教」、「綠外包（夢想搖籃）」二個平台的開發及「綠教育（4 分鐘）」產品的企劃。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綠家教」、「綠外包（夢想搖籃）」和「綠教育（4 分鐘）」三個產品，預計於下半年正式對外上線提供服務。至於「104+」則預計於明年初正式對外上線提供服務。此外，研發團隊會根據使用者反應與既定的產品發展進度，進行既有產品功能與服務的調校及新功能、新服務的上線。

(四)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由本公司近年來之營收成長以及根據本公司累積服務之客戶分析及市場之需求，顯示台灣絕大多數之中小企業現階段仍尚未普遍發展人力資源管理及 e 化，此產業仍有相當發展之空間。因此有效增進求才廠商與求職者之相互媒合效益，加強中小企業客戶之開發、服務平台的改良、顧問及資料庫深化運用、中南部、大陸業務拓展及加值服務的強化及創新為短期的業務推廣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地區	客戶數	客戶比率
北部地區	145,796	61.59%
國內其他地區	87,230	36.85%
國外地區	3,695	1.56%
合計	236,721	100.00%

註：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2. 市場佔有率

平面媒體刊登及網路刊登係屬可併存之市場，而網路刊登亦可同時於不同之人力網站刊登，故無法如一般實體產品調查明確之市場佔有率；另就營業額及會員人數來說，兩大報業屬人事刊登之營業收入非屬公開資訊，而網路產業中，目前僅本公司屬資訊公開之發行公司，且亦無專業機構針對國內屬人事媒體刊登之資訊進行統計分析，所以無法估算出明確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未來成長性

網路服務：台灣線上人力招募預計在未來幾年間，隨著景氣逐步好轉，及中小企業網路使用之普及率提升，預估每年整體市場招募廣告仍將逐步成長。特別是隨著內需服務業的快速茁壯，有招募需求的公司與職務逐步升溫。如何提供適切的商品與服務將是營收成長的重點。未來也會針對雲端及行動技術建構學習入口平台，讓 500 萬的會員可以運用此平台來提升競爭力。

顧問服務事業體：國內服務產業與傳統產業因受到兩岸關係和緩與繼續開放的有利影響，尤其零售通路與餐飲住宿等皆大舉於台灣與中國大陸展開佈點計畫，企業徵才需求日益提升。根據 104 資訊科技集團的統計，線上工作機會和 5 年前相比，人才需求的前 10 大產業，內需產業增加速度大過於科技產業成長。此外，在中國大陸設立總部的企業，對於招募台灣高階管理與專業人才的意願，仍有一定的需求，本公司轉投資之人才派遣服務雖亦受到經濟不景氣，產業招募需求減緩，以及為因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12 年中發布派遣行政命令後之調節服務中客戶等影響，使得派遣管理人數下降，但相形之下，本公司之法律或財務風險亦跟著減低。本公司已做好調整與擴充派遣職類的多元性（客戶服務、電話行銷、理財專員、軟體工程師、MIS 工程師、設備工程師、製程工程師、理貨人員、快遞司機），以因應市場變化需求，從而繼續鞏固與維持一定的市場競爭力。

4. 競爭利基

- (1) 資料庫競爭之優勢：本公司龐大的企業用戶數及求職者資料庫所形成的優勢，不但確保求職者的使用滿意度及企業的忠誠度，經過資料分析整合，可提供深度及差異化之服務，競爭者不易評比及超越。
- (2) 週邊服務性產品的完整性：配合職場需求，本公司在過去幾年所研發的職場週邊服務產品，如：面試評鑑工具、訓練情報系統、人事知識系統、職涯發展中心知識庫、升學就業地圖，都已累積相當數量的知識內容，加強與線上招募服務系統整合後，將成為涵蓋面最完整的人事招募平台。
- (3) 全面性的人才供應能力：本公司除了提供全職線上招募外，另行提供中高階獵才、基層選才、整合行銷招募服務及人才派遣等服務，以滿足企業各級人才的需求，更鞏固本公司在人力供應面的領導地位。
- (4) 人資專業知識之優勢：專業的研發及顧問團隊，背景函括人力資源管理、心理學、資工及資管等博碩士員工，顧問團隊並擁有多多年企業實務管理經驗，確保產品技術研發及顧問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 (5) 提供大陸企業的整體服務方案：因應台商目前大陸人力資源管理需求俱增，為國內少數在產品設計，及整體服務經驗可以滿足台資企業的廠商，

減少台資企業在系統整合或管理介面轉換上的不便與問題。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線上人力招募方式所提的經濟性及效益性已被曾使用過網路求才的企業公認是具有最高成本效益的招募方式，在網路普及化的程度與日俱增的趨使下，很顯然的，網路求才求職已是現在及未來的主流。
- (2)針對中大型企業逐漸外移至對岸，於招募、人資與測評系統均加以調整以滿足台商兩岸三地的需求，以維繫現有客戶。另外針對中小型的客戶，將系統功能採取 on-demand 的方式提供服務，使中小企業可依其需求搭配可負擔的方式使用相關服務。
- (3)無形的品牌資產及影響力，賦予本公司有更有利的地位與有關連的產業作資源整合或策略聯盟。
- (4)已達經濟規模的資料庫，不但創造了競爭者難以超越的門檻，更使本公司成為台灣少數擁有資料庫加值運用的公司之一。
- (5)長時間累積的技術，全力培養了本公司進入設計整合性軟體的能力。
- (6)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回溫中，廠商招募需求暢旺，將強化人才招募之相關產品服務，以提高企業人才招募成效及使人才適才適所。
- (7)本公司除了維持營運作業的 ISO2000 認證之外，更於 2012 年年底取得的 ISO27001 的資安認證，標示著本公司對資訊安全的重視，致力於提升求職者與求才廠商的各項服務。近年來也屢屢獲得遠見雜誌的最佳服務獎、中時集團的最佳服務獎、經濟部玉山獎之傑出企業獎首獎等。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經過數年的努力，台灣的中大型企業有相當高比例已成為本公司客戶，因此本公司的客戶群必須往小型企業與大中華市場發展並提供差異化之服務。

因應措施：

- (1)雖然台灣的小型企業市場總量大，個別用人之人數需求較少且對於價格敏感，本公司會繼續針對其需求特性投入開發資源，未來將持續教育中小型企業使用線上招募服務與針對中小企業提供專為其企業形態設計的解決方案。
- (2)推出新產品提供多元服務，預計今年將提供「綠家教」、「綠外包（夢想搖籃）」和「綠教育（4分鐘）」等新服務。
- (3)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服務台商全方位的人力資源顧問服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人力資源服務。
2. 產製過程：本公司係從事資訊服務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係從事資訊服務業，非屬製造業，故無主要原料。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進貨：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故不適用。
2. 銷貨：由於本公司客戶數量眾多，客戶數已突破 23 萬家，惟單一客戶交易金額皆不重大，佔營業收入比例極微小，故不予列示。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無生產行為，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量	值	量	值
網路服務收入	註	888,249	註	812,263
顧問服務收入		151,835		152,696
合 計		1,040,084		964,959

註：本公司係從事資訊服務業，非製造業屬於非標準化服務，部分訂單金額差異甚大，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資訊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111	116	115
	線 上 服 務 人 員	118	145	159
	一 般 員 工	241	271	261
	合 計	470	532	535
平 均 年 齡		33.6	33.5	34.36
平 均 在 職 年 資		54.9 個月	55.7 個月	57.4 個月
學 歷	博 士	2	2	2
	研 究 所	82	94	95
	大 專 / 大 學	361	415	416
	高 中 / 職	23	20	21
	高 中 以 下	2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及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二) 本公司係資訊服務業，營業過程中不會產生污染，且工作環境整潔乾淨，無污染源，不會產生廢氣與污水，不會造成公害污染情形。
- (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向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回饋分享給員工為經營理念，規劃與實施各項制度、福利、培訓計劃與退休制度，並提供暢通的申訴管道促進勞資合諧，另給予員工完整的訓練、發展與適當的激勵方案，以提升人才競爭力，相關的措施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 (1)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與員工團體保險。
- (2)定期健康檢查：每二年全額補助與特約醫院辦理之全身健康檢查。
- (3)年終獎金：依員工績效及公司營運狀況核發獎金。
- (4)員工分紅：依公司獲利成果提撥盈餘。
- (5)佳節禮金：端午、中秋節員工禮金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 (6)國內外旅遊與社團活動：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及提供多元之社團活動與補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有效協助員工提昇工作知能與發展，每年擬定培訓與發展計畫，舉辦各類訓練活動。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退休制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由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按月提列退休準備負債，且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存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實施後，除依法為選擇新制之同仁提繳外，原有舊制年資同仁（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到職，保留舊制年資之員工），繼續依精算師精算報告提列。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1）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因派遣人員趙君不服要派企業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結束派遣關係，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與請求給付薪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100年度北勞簡字第50號）於2011年10月6日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暨自各應給付月份之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31,255元），本公司之子公司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合議庭（100年度勞簡上字第69號）於2012年8月31日判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亦即本公司之子公司獲得勝訴確定，無遭受損失之情形。（2）本公司離職員工黃君因不服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6款規定與之終止勞動契約，而於2012年12月17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680,035元之資遣費與加班費，本件刻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勞訴字

第27號) 審理中，本公司有信心獲得勝訴，目前尚未發生遭受損失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5.02~104.07.0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保證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002,434	964,556	1,243,542	1,296,699	1,190,956
基 金 及 投 資		161,951	242,806	163,502	134,698	131,898
固 定 資 產		148,903	125,416	131,755	168,548	177,573
無 形 資 產		20,327	20,768	24,976	17,612	23,976
其 他 資 產		6,675	6,333	19,247	19,292	17,854
資 產 總 額		1,340,290	1,359,879	1,583,022	1,636,849	1,542,25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84,437	277,559	376,118	397,300	439,097
	分配後	427,200	431,798	580,115	545,009	註2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1,767	582	1,132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86,204	278,141	377,250	397,300	439,097
	分配後	428,967	432,380	581,247	545,009	註2
股 本		337,500	337,500	339,607	340,132	340,132
資 本 公 積		326,510	326,510	345,277	349,802	349,80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81,717	410,496	517,585	541,753	508,529
	分配後	238,954	256,257	313,588	394,044	註2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59	7,232	3,303	7,862	7,2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054,086	1,081,738	1,205,772	1,239,549	1,103,160
	分配後	911,323	927,499	1,001,775	1,091,840	註2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民國102年4月30日止，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022,913	798,150	1,027,199	1,040,084	964,959
營 業 毛 利	864,491	671,254	898,028	896,319	837,172
營 業 (損) 益	316,255	213,575	335,694	269,891	178,5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450	30,938	29,770	30,996	41,2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736	56,112	71,489	35,759	11,59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305,969	188,401	293,975	265,128	208,14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238,328	171,542	261,328	228,165	170,85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238,328	171,542	261,328	228,165	170,856
每 股 盈 餘 (元)	7.06	5.08	7.72	6.71	5.05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年	呂莉莉、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	陳雅琳、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99 年	陳雅琳、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關春修、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關春修、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年度	98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	20	24	24	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08	863	915	735	6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2	348	331	326	271
	速動比率		351	347	329	325	270
	利息保障倍數		1,122	-	-	15,59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56	15.23	21.59	19.97	20.04
	平均收現日數		27	24	17	18	18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87	6.36	7.80	6.17	5.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59	0.65	0.64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	13	18	14	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	16	23	19	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4	63	99	79	52
		稅前純益	91	56	87	78	61
	純益率(%)		23	22	26	22	18
	每股盈餘(元)		7.06	5.08	7.72	6.71	5.0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43	108	126	84	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	120	132	139	1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	11	21	11	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1	3.35	2.82	3.57	4.9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01年度並無利息費用支出致兩年度有顯著差異。
2. 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增加投入研發及增強管理之力度致營業費用較上年度增加，另受限101年度導入IFRS制度致營收與營業毛利下滑所致。

3. 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皆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減少，且將部分現金用於基金投資等因素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因執行庫藏股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利減少幅度較營收減少幅度略為明顯，進而影響營運槓桿度所致。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扶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梅 芳



監察人：宇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志 揚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 春 修

會計師：

陳 雅 琳

關春修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97,656	72	21xx 應付票據	\$ 30	-	88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13	2	2120 應付帳款	3,551	-	6,449
1310 (附註四(二))			214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19,260	1	13,63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三))	7,295	-	216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153,470	10	158,90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及五)	31,545	2	2224 應付設備款	10,507	1	6,44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0,580	1	2260 預收款項	244,077	16	197,0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82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202	1	14,767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6,100	-	2xxx 負債合計	439,097	29	397,30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43	-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八)及(九))：			
流動資產合計	1,190,956	77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	340,132	22	340,132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131,898	9	股份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4,013千股	349,802	23	349,802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五)：			股			
15xx 成本：			資本公積			
15x1 土地	42,198	3	保留盈餘：			
1501 房屋及建築	51,196	3	法定盈餘公積	233,109	15	210,293
1521 電腦通訊設備	407,752	27	未分配盈餘	275,420	18	331,460
1544 運輸設備	5,901	-	保留盈餘合計	508,529	33	541,753
1551 辦公設備	3,67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09	-	7,862
1561 租賃改良	20,110	1	庫藏股票	(102,512)	(7)	-
1631 其他設備	24,773	2	股東權益合計	1,103,160	71	1,239,549
1681 小計	555,609	3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九)、五及七)			
15x9 減：累積折舊	380,915	25				
1671 未完工程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879	-				
固定資產淨額	177,573	1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17xx 電腦軟體成本	23,976	2				
1750 其他資產：						
18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076	-				
1820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0,000	1				
1887 其他(附註四(三)及(六))	2,778	-				
1888 其他資產合計	17,854	1				
資產總計	\$ 1,542,2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42,257	100	1,636,849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985,798	102	1,048,008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20,839	2	7,924	1
	營業收入淨額	964,959	100	1,040,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六)及五)	127,787	13	143,765	14
5910	營業毛利	837,172	87	896,319	8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五)、(六)、(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47,598	46	450,000	4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925	9	65,4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116	13	110,947	11
	營業費用合計	658,639	68	626,428	60
6900	營業淨利	178,533	19	269,891	2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176	1	6,88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5	-	2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3,605	-	2,63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3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三)及五)	29,088	3	21,457	2
		41,205	4	30,996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1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11,548	1	35,211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	-	-	-
7880	什項支出	40	-	531	-
		11,596	1	35,759	3
7900	稅前淨利	208,142	22	265,128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37,286	4	36,963	4
9600	本期淨利	\$ 170,856	18	228,165	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九)及(十))	\$ 6.15	5.05	7.80	6.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九)及(十))	\$ 6.05	4.96	7.68	6.6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9,607	345,277	184,160	333,425	3,303	-	1,205,772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八)及(九))	525	4,525	-	-	-	-	5,050
本期淨利	-	-	-	228,165	-	-	228,16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33	(26,13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3,997)	-	-	(203,99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4,559	-	4,55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132	349,802	210,293	331,460	7,862	-	1,239,549
庫藏股買回	-	-	-	-	-	(102,512)	(102,512)
本期淨利	-	-	-	170,856	-	-	170,85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16	(22,8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4,080)	-	-	(204,08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53)	-	(65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0,132	349,802	233,109	275,420	7,209	(102,512)	1,103,160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7,042千元及員工紅利28,16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6,125千元及員工紅利24,61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0,856	228,1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6,269	33,386
攤銷費用	15,815	14,98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11)	6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548	35,211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0,105	7,2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4	1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13)	-
應收票據	5,814	(1,347)
應收帳款	13,606	(9,478)
其他金融資產	(1,119)	258
其他流動資產	986	1,536
其他資產－其他	358	86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	(96)
應付帳款	(2,898)	3,612
應付所得稅	5,629	(23,593)
應付費用	(5,431)	8,817
預收款項	47,058	33,362
其他流動負債	(6,565)	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253</u>	<u>333,5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506)	(10,190)
購置固定資產	(53,926)	(71,5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8	-
購置無形資產	(9,493)	(7,6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0	(1,90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3,900	(19,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707)</u>	<u>(110,2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04,080)	(203,99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050
買回庫藏股	(102,51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6,592)</u>	<u>(198,9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103,046)</u>	<u>24,368</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0,702</u>	<u>1,176,33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7,656</u>	<u>\$ 1,200,7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17
支付所得稅	\$ 31,323	57,2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53)	4,559
購買固定資產與支付現金數之調節：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7,988	70,179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4,062)	1,37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3,926</u>	<u>\$ 71,55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原名扶華國際市場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一般廣告服務、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顧問等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97人及47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因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六)金融資產之應收款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以取得成本為原始認列金額。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

2.金融資產之應收款

本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並作必要之調整。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因差額不重大，直接認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記保留盈餘。

長期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且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仍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因此導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為負債，嗣後被投資公司如有盈餘仍依權益法處理。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依平均法計提。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之規定，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五十年
電腦通訊設備	三～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租賃改良	二～五年
其他設備	三～七年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一～三年

(十)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勞工退休辦法，涵蓋委任經理人及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一次給付全額退休金。其中正式任用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人力網路廣告及就業服務等收入，係就與客戶之約定分別依已完成提供之勞務或按實際服務進度分期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或收入認列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基礎認列為當期費用。

直接歸屬於網路服務之費用，如人員薪資及頻道費等列為營業成本，其餘間接發生之費用，如租金支出、郵電費及折舊等，則係依估計比例分攤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劃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支票存款	\$ 4,296	4,529
活期存款	29,935	45,618
定期存款	896,925	857,55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投資	166,500	293,000
	<u>\$ 1,097,656</u>	<u>1,200,702</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0.33%～1.37%，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附買回債券投資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0.77%及0.60%，約定買回期限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至二月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至二月。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30,013</u>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度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13</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並未有從事金融商品相關交易。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7,295	13,1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522	46,906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4,351	4,931
	44,168	64,946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977	2,56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4,351	4,931
	<u>\$ 38,840</u>	<u>57,44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前述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7,497	8,521
本期提列(迴轉)數	(811)	67
本期沖銷	(1,358)	(1,091)
期末餘額	<u>\$ 5,328</u>	<u>7,497</u>

(四)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 60,000	78,347	100	60,000	90,401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470	11,958	100	11,470	10,172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	10,849	14,393	89	10,849	12,590
104 Global Ltd.	100	255,185	24,628	100	225,679	20,623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70	23,909	2,572	70	23,909	912
		<u>\$ 361,413</u>	<u>131,898</u>		<u>331,907</u>	<u>134,69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8,051	22,338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6	(5,539)
一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03	(7,861)
104 Global Ltd.	(24,890)	(46,154)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u>1,702</u>	<u>2,005</u>
	<u>\$ (11,548)</u>	<u>(35,211)</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進入大陸線上人力招募市場及擴大營運規模，轉投資大陸計劃如下：

1. 本公司原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美金7,000千元，透過第三地薩摩亞104 Global Ltd.轉投資薩摩亞104 International Ltd.，再百分之百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另本公司為業務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投資美金3,000千元，此新增大陸投資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匯出美金8,000千元轉投資104 Global Ltd.。
2. 直接投資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美金1,000千元，業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第1、2項投資款已分別匯出美金7,800千元及美金770千元至大陸地區。

本公司為整合公司業務及因應未來發展，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以4,190千元向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購入419千股，致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提高至78%。另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辦理減資83,810千元以彌補虧損，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6,00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增加至89%。

(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41,119	9,493	14,556	12,686	48,742
減：累計攤銷	23,507	15,815	14,556	-	24,766
	<u>\$ 17,612</u>	<u>(6,322)</u>	<u>-</u>	<u>12,686</u>	<u>23,976</u>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48,425	7,624	14,930	-	41,119
減：累計攤銷	23,449	14,988	14,930	-	23,507
	<u>\$ 24,976</u>	<u>(7,364)</u>	<u>-</u>	<u>-</u>	<u>17,61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5,815千元及14,988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退 休 金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2,160)	(21,102)
累積給付義務	(22,160)	(21,1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680)	(18,873)
預計給付義務	(40,840)	(39,9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1,982	29,877
提撥狀況	(8,858)	(10,09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22	96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914	11,039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 2,778	1,903
既得給付	\$ -	-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利息成本	\$ 760	698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568)	(486)
攤銷數	782	859
淨退休成本	\$ 974	1,071

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 現 率	1.75 %	1.90 %
薪 資 調 整 率	3.50 %	3.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	1.90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608千元及18,3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所得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以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為投資計劃完成日，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經財政部核准，選定免稅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非免稅之營利事業所得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952	36,7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4	175
所得稅費用	<u>\$ 37,286</u>	<u>36,963</u>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5,384	45,071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963	5,986
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11,1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
投資抵減	-	(1,003)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3,257)	(3,7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058	(1,2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27	3,120
其他	13	(8)
所得稅費用	<u>\$ 37,286</u>	<u>36,963</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備抵呆帳迴轉數(即遞延所得稅費用)	<u>\$ 334</u>	<u>175</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1.12.31	100.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24</u>	<u>1,1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824</u>	<u>1,158</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846	<u>824</u>	6,812	<u>1,158</u>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952	36,788
扣繳稅額	(1,001)	(734)
暫繳稅額	(17,442)	(25,1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058)	1,297
估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3,809</u>	<u>1,406</u>
應付所得稅	<u>\$ 19,260</u>	<u>13,631</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核定。依核定結果，計調減投資抵減稅額4,600千元。本公司業已將核定數與帳列數之差異調整入帳。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核定。依該核定結果，計調減營業費用106千元、剔除免稅所得3,212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4,720千元。本公司業已將該核定差異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〇〇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計0千元及3,809千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818</u>	<u>62,532</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二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2.23%；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實際比率為22.7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226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153	153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275,267</u>	<u>331,307</u>
合 計	<u>\$ 275,420</u>	<u>331,460</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共認購普通股52.5千股，並已辦妥股本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一年度並無有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之情事。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之目的，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自集中市場買回庫藏股，本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本期變更收回原因股數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	1,381	-	-	1,381	\$ 102,51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3,40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788,357千元。本公司因上述情形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1,381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最高為102,512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優先填補虧損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得轉作資本外，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尚得供發放現金股利。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因併購及改制則不在此限。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326,510	326,510
員工認股權	23,292	23,292
	<u>\$ 349,802</u>	<u>349,802</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業務之計劃與資金需求之情形，故就股東紅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後，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12.00%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約3.00%，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8,572千元及25,701千元，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643千元及6,125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決議發放每股6元之現金股利，另配發現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4,614千元及6,125千元。前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〇年度估列之金額31,826千元，差異金額為1,087千元，主要係因實際分配盈餘差異，已列入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中調整。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決議發放每股6元之現金股利，另配發現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8,168千元及7,042千元。上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九十九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前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九)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行使價格，惟調整後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發行三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五年第一次	200千	(註一)	(註二)	1:1	自被授與認股權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分別行使。
九十五年第二次	274千	(註一)	(註二)	1:1	
九十六年第一次	1,526千	(註一)	(註二)	1: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註二：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有關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1年度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898.40	\$ 97.9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108.60)	95.76
本期失效	(47.00)	128.10
期末流通在外	742.80	87.67
期末可行使	742.80	87.67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員工認股權	100年度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56.30	\$ 103.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52.50)	96.20
本期沒收	(5.40)	90.80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898.40</u>	<u>97.96</u>
期末可行使	<u>898.40</u>	<u>97.96</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u>-</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1.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發 行 日 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 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96.7.4	137.1	59.00	0.51	137.1	59.00	137.1
96.12.6	83.4	683.80	0.93	83.4	683.80	83.4
		<u>742.80</u>			<u>742.80</u>	

100.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發 行 日 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 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95.7.19	\$ 134.1	47.00	0.55	134.1	47.00	134.1
96.7.4	143.1	84.00	1.51	143.1	84.00	143.1
96.12.6	90.8	767.40	1.94	90.8	767.40	90.8
		<u>898.40</u>			<u>898.40</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企業於公報適用日前未依公報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無須調整適用日前應認列之金額，但應揭露依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惟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數皆已達既得條件，故僅揭露民國一〇〇年度相關資訊。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股利率	2.93%~4.46%
預期價格波動率	52.72%~76.08%
無風險利率	2.05%~2.5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100年度

本期淨利(稅後)：

報表認列之淨利	<u>228,165</u>
擬制淨利	<u>225,87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u>6.71</u>
擬制每股盈餘	<u>6.6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u>6.61</u>
擬制每股盈餘	<u>6.55</u>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208,142</u>	<u>170,856</u>	<u>265,128</u>	<u>228,16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	<u>33,863</u>	<u>33,863</u>	<u>34,004</u>	<u>34,00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6.15</u>	<u>5.05</u>	<u>7.80</u>	<u>6.71</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08,142	170,856	265,128	228,16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33,863	33,863	34,004	34,0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認股權證	-	-	75	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568	568	424	4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34,431	34,431	34,503	34,50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5	4.96	7.68	6.61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情形。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證券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另，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此外，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基金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金額。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多為小額之交易，故無顯著集中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一零四人力資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一零四學習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一零四管理顧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百識人才諮詢)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點識網絡技術)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具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因提供關係人廣告等服務而向關係人收取之收入內容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年度	100年度
一零四人力資源	\$ 457	31
一零四學習科技	2,431	2,304
	<u>\$ 2,888</u>	<u>2,335</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收取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由關係人提供本公司人力派遣、市場調查及研發新產品等服務而支付之其他費用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年度	100年度
一零四人力資源－營業成本	\$ 810	788
－營業費用	753	14
一零四學習科技－營業費用	2,790	1,602
一零四管理顧問－營業費用	30,669	20,882
	<u>\$ 35,022</u>	<u>23,286</u>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使用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度	100年度
一零四人力資源	房屋及建築物	100.12.1~ 103.11.30 ; 100.1.16 ~101.1.15	\$ 2,954	1,863
一零四學習科技	房屋及建築物	101.1.1~ 101.12.31 ; 100.1.1~ 100.12.31	651	651
一零四管理顧問	房屋及建築物	98.11.15~ 100.11.4	-	117
合 計			<u>\$ 3,605</u>	<u>2,631</u>

(2)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人力及行政服務支援、資產授權而向關係人收取之什項收入內容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年度	100年度
一零四人力資源	\$ 14,290	12,766
一零四學習科技	5,739	4,423
一零四管理顧問	-	1,556
百識人才諮詢	1,420	938
點識網絡技術	183	358
	<u>\$ 21,632</u>	<u>20,041</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及其分別佔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期末餘額之百分比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一零四學習科技	\$ <u>810</u>	<u>2.57</u>	<u>229</u>	<u>1.00</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一零四人力資源	\$ 3,723	35.19	3,508	37.08
一零四學習科技	1,641	15.51	1,026	10.84
百識人才諮詢	325	3.07	361	3.82
點識網絡技術	-	-	187	1.98
	\$ <u>5,689</u>	<u>53.77</u>	<u>5,082</u>	<u>53.72</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列任何備抵呆帳。

5. 應付費用

因前述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及其分別佔應付費用期末餘額之百分比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費用				
一零四人力資源	\$ 65	0.04	87	0.05
一零四學習科技	-	-	733	0.46
一零四管理顧問	7,011	4.57	6,871	4.32
	\$ <u>7,076</u>	<u>4.61</u>	<u>7,691</u>	<u>4.83</u>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點識網絡技術	\$ 91,236	-	91,236	91,236
百識人才諮詢	5,900	5,900	-	-
	\$ <u>97,136</u>	<u>5,900</u>	<u>91,236</u>	<u>91,236</u>

本公司為關係人之上項保證並未向關係人收取任何費用。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定期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科目項下)作為百識人才諮詢及點識網絡技術其向銀行借款之擔保，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20,000千元。

7. 資金貸與

本公司因關係人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關係人資金貸與額度之內容如下：

	101.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一零四學習科技	\$ 10,000	-
百識人才諮詢	5,766	-
	<u>\$ 15,766</u>	<u>-</u>

上述額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被動支。另，對一零四學習科技及百識人才諮詢之資金貸與額度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及七月到期。

民國一〇〇年度並未有提供關係人資金貸與額度之情事。

(三)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24,294	22,281
獎金及特支費	7,547	8,915
員工紅利	6,832	8,189
合 計	<u>\$ 38,673</u>	<u>39,385</u>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12.31	100.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 100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履約保證金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子公司借款擔保	6,000	20,000
		<u>\$ 16,100</u>	<u>30,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依就業服務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就業服務許可，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替本公司提供保證額度皆為1,000千元。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租賃契約約定所存出之保證金分別為4,752千元及5,764千元，其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 15,736
103.1.1～103.12.31	10,124
104.1.1～104.12.31	2,885
105.1.1～105.12.31	405
合 計	<u>\$ 29,15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959	390,106	437,065	52,054	379,955	432,009
勞健保費用	4,294	30,319	34,613	3,531	25,932	29,463
退休金費用	2,578	19,004	21,582	2,296	17,158	19,454
其他用人費用	1,881	13,848	15,729	2,134	11,453	13,587
折舊費用	17,423	18,846	36,269	22,016	11,370	33,386
攤銷費用	7,102	8,713	15,815	10,251	4,737	14,988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 台 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848	29.03	24,628	682	30.26	20,623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	-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110,316	220,632
2	本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5,766 (USD200)	-	-		2	-	"	-		-	110,316	220,632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除前二項限額規定外，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累計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0,316	91,236	-	-	-	- %	441,264
2	本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0,316	5,900	5,900	5,900	6,000	0.53 %	441,264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有特殊考量，且經董事會通過者之額度不在此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本公司	股票：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0	78,347	100	78,347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1,958	100	11,958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085	14,393	89	14,393	
"	104 Global Ltd.	"	"	8,000	24,628	100	24,628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註二)	2,572	70	2,572	
					<u>131,898</u>		<u>131,898</u>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二：係有限公司組織。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01.12.31	100.12.31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廣告服務、就業服務及人力派遣等	60,000	60,000	6,000	100.00 %	78,347	8,051	8,051	子公司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1,470	11,470	1,000	100.00 %	11,958	1,786	1,786	子公司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服務、人力派遣、管理顧問及資料處理服務等	10,849	10,849	1,085	89.00 %	14,393	2,026	1,803	子公司
"	104 Global Ltd.	薩 摩 亞	轉投資	255,185 (USD 8,000)	225,679 (USD 7,000)	8,000	100.00 %	24,628	(24,890)	(24,890)	子公司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大 陸	人才供求資訊的收集、整理、儲存、發佈和諮詢服務；人才推薦；人力招聘；電腦軟體、多媒體、網路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設計和製作廣告	23,909 (USD 770)	23,909 (USD 770)	(註一)	70.00 %	2,572	2,432	1,702	子公司
104 Global Ltd.	104 International Ltd.	薩 摩 亞	轉投資	USD 7,900	USD 6,900	7,900	100.00 %	USD 754	USD (840)	USD (840)	孫公司
104 International Ltd.	點網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大 陸	網路技術的研發、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USD 7,800	USD 6,800	(註一)	100.00 %	USD 659	USD (838)	USD (838)	孫公司之子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104 Global Ltd.	股票： 104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比例100%之被 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 資	7,900	USD 754	100	USD 754	
104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註二)	USD 659	100	USD 659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二：係有限公司組織。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點識網絡技術 (上海)有限公 司	網絡技術的 研發、計算 機軟件的開 發製作、銷 售自產產品 、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和 技術服務、 企業管理諮 詢	USD7,800 (248,894)	(註一)	USD6,800 (219,388)	USD1,000 (29,506)	-	USD7,800 (248,894)	100.00%	(24,344) (USD(838))	19,131 (USD659)	-
百識人才諮詢 (上海)有限公 司	人才供求資 訊的收集、 整理、儲存 、發布和諮 詢服務；人 才推薦；電 腦軟體、多 媒體、網路 系統的設計 開發及相關 技術服務； 設計和製作 廣告	USD1,100 (34,091)	(註二)	USD770 (23,909)	-	-	USD770 (23,909)	70.00%	1,702	2,572	-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100%持有之104 Global Ltd.轉投資薩摩亞104 International Ltd.，並由其再轉投資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係直接投資70%股份於該公司。

註三：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
272,803 (USD 8,570)	319,330 (USD 11,000)	661,896

註一：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淨值1,103,160千元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除實收資本額及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平均匯率(USD：NTD=1：29.05)外，餘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計算(USD：NTD=1：29.03)。

3.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之(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 基 寬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二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二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陳 雅 琳

關春修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28,324	74	1,356,152	73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0 (附註四(二))	30,013	2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三))	8,033	-	18,143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及五)	174,327	11	219,120	1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89	-	6,54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1,083	-	1,41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6,100	-	20,0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七))	10,166	1	9,819	-
	1,463,335	88	1,631,188	88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5xx 成本：				
15x1 土地	42,198	2	42,198	2
1501 房屋及建築	51,196	3	51,023	3
1521 電腦通訊設備	416,524	25	386,743	21
1544 運輸設備	8,455	-	10,540	1
1551 辦公設備	5,750	-	5,779	-
1561 租賃改良	20,444	1	17,123	1
1631 其他設備	24,773	1	23,345	1
1681 小計	569,340	32	536,751	29
減：累積折舊	389,774	23	380,081	21
1671 未完工程	-	-	2,738	-
1672 預付設備款	2,879	-	15,266	1
	182,445	9	174,674	9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附註四(四))：				
17xx 電腦軟體成本	24,174	1	17,728	1
1750 其他資產：				
18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及七)	11,500	1	13,056	1
1820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3,000	1	13,000	1
1887 其他(附註四(三)及(六))	6,059	-	8,441	-
1888 其他資產合計	30,559	2	34,497	2
資產總計	\$ 1,700,513	100	1,858,0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5,861	-	15,192	1
2100 應付票據	37	-	175	-
2120 應付帳款(附註五)	6,348	-	8,01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19,260	1	17,527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274,440	17	334,097	18
2224 應付設備款	10,507	1	6,445	-
2260 預收款項	256,565	15	203,950	1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453	1	31,186	2
	594,471	35	616,591	33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八)及(九))：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份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4,013千股	340,132	20	340,132	18
資本公積	349,802	21	349,802	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3,109	14	210,293	12
未提撥保留盈餘	275,420	16	331,460	18
未提撥盈餘合計	508,529	30	541,753	30
保留盈餘合計	7209	-	7,86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512)	(6)	-	-
庫藏股票	2,882	-	1,947	-
少數股東權益	1,106,042	65	1,241,496	67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九)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00,513	100	1,858,08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127,934	101	2,416,969	104
4190 減：銷貨折讓	<u>22,626</u>	<u>1</u>	<u>83,862</u>	<u>4</u>
營業收入淨額	2,105,308	100	2,333,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六))	<u>1,164,119</u>	<u>55</u>	<u>1,323,841</u>	<u>57</u>
5910 營業毛利	<u>941,189</u>	<u>45</u>	<u>1,009,266</u>	<u>4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六)、(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22,350	25	544,399	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540	4	71,7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6,774</u>	<u>6</u>	<u>129,002</u>	<u>6</u>
	<u>746,664</u>	<u>35</u>	<u>745,199</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194,525</u>	<u>10</u>	<u>264,067</u>	<u>1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64	-	7,56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3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三))	<u>8,944</u>	<u>-</u>	<u>2,795</u>	<u>-</u>
	<u>17,899</u>	<u>-</u>	<u>10,35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0	-	1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10	-	24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94	-
7880 什項支出	<u>201</u>	<u>-</u>	<u>4,805</u>	<u>-</u>
	<u>1,861</u>	<u>-</u>	<u>5,564</u>	<u>-</u>
7900 稅前淨利	210,563	10	268,862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u>38,755</u>	<u>2</u>	<u>41,647</u>	<u>2</u>
合併總淨利	<u>\$ 171,808</u>	<u>8</u>	<u>227,215</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70,856	8	228,165	9
9602 少數股權	<u>952</u>	<u>-</u>	<u>(950)</u>	<u>-</u>
	<u>\$ 171,808</u>	<u>8</u>	<u>227,215</u>	<u>9</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九)及(十))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15</u>	<u>5.05</u>	<u>7.80</u>	<u>6.7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05</u>	<u>4.96</u>	<u>7.68</u>	<u>6.6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9,607	345,277	184,160	333,425	3,303	-	3,055	1,208,827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八)及(九))	525	4,525	-	-	-	-	-	5,050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228,165	-	-	(950)	227,21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33	(26,13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3,997)	-	-	-	(203,99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4,559	-	81	4,640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239)	(23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132	349,802	210,293	331,460	7,862	-	1,947	1,241,496
庫藏股買回(附註四(八))	-	-	-	-	-	(102,512)	-	(102,512)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170,856	-	-	952	171,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16	(22,81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4,080)	-	-	-	(204,08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53)	-	(17)	(67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0,132	349,802	233,109	275,420	7,209	(102,512)	2,882	1,106,042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7,042千元及員工紅利28,16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6,125千元及員工紅利24,61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71,808	227,2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290	36,463
攤銷費用	15,896	15,03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23)	(6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72	2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1	1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13)	-
應收票據	10,110	(4,731)
應收帳款	45,516	(20,382)
其他金融資產	(59)	194
其他流動資產	(347)	1,570
其他資產－其他	2,382	(1,94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8)	(42)
應付帳款	(1,671)	2,070
應付所得稅	1,733	(19,697)
應付費用	(59,657)	17,424
預收款項	52,615	28,591
其他流動負債	(9,733)	2,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512</u>	<u>283,7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5,024)	(74,3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5	1,0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56	(3,24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3,900	(19,000)
購置無形資產	(9,656)	(7,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969)</u>	<u>(103,2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331)	15,192
發放現金股利	(204,080)	(203,99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05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2,512)	-
少數股權變動	(17)	(2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5,940)</u>	<u>(183,994)</u>
匯率影響數	<u>(431)</u>	<u>3,9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127,828)</u>	<u>54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6,152</u>	<u>1,355,6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8,324</u>	<u>\$ 1,356,1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50	17
支付所得稅	\$ 37,434	58,0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70)	4,640
購買固定資產與支付現金數之調節：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9,086	72,984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4,062)	1,37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5,024</u>	<u>\$ 74,36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原名扶華國際市場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一般廣告服務、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顧問等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06人(不含派遣人員1,799人)及602人(不含派遣人員2,30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個體包括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一零四學習科技、一零四管理顧問、104 Global Ltd.、104 International Ltd.、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股比例(%)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零四人力資源)	人力派遣、一般廣告服務及就業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零四學習科技)	一般廣告業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管理顧問及市場研究調查等	100	100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股比例(%)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百識 人才)	人才供應資訊的收集 、整理、儲存、發佈 和諮詢服務；人才推 薦；人力招聘；電腦 軟體、多媒體、網路 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相 關技術服務；設計和 製作廣告	70	70
本公司	一零四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零四 管理顧問)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 軟體服務、電子資訊 供應服務、人力派遣 、管理顧問及資料處 理服務等	89	89
本公司	104 Global Ltd.	轉投資	100	100
104 Global Ltd.	104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	100	100
104 International Ltd.	點識網絡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點識 網絡)	網絡技術的研發、計 算機軟件之開發製作 、銷售自產產品、提 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 術服務、企業管理諮 詢	100	100

各子公司發行新股情形如下：

(1)104 Global Ltd.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020千元及1,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月、九十七年六月及一〇一年四月分別發行新股1,000千股，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發行新股3,000千股，每股美金1元，合計美金7,000千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8,000千元。

(2)104 International Ltd.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010千元及1,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月、九十七年六月、九十八年九月及一〇一年四月分別發行新股1,000千股、950千股、950千股、3,000千股及1,000千股，每股美金1元，合計美金6,900千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7,900千元。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點識網絡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000千元及1,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月、九十七年六月、九十八年九月及一〇一年四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1,000千元、900千元、900千元、3,000千元及1,000千元，合計美金6,800千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7,800千元。

(4)一零四管理顧問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千元及50,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九十八年十二月及一〇〇年六月分別發行新股5,000千股、4,000千股及600千股，每股10元，合計96,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減資83,810千元彌補虧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千元及12,190千元。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除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點識網絡、百識人才係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外，皆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國外各子公司中，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以美元為功能性貨幣，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則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七)金融資產之應收款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以取得成本為原始認列金額。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

2.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合併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並作必要之調整。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依平均法計提。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之規定，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剩餘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五十年
電腦通訊設備	三～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租賃改良	二～五年
其他設備	三～七年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一～三年
--------	------

(十)退休金

本公司及一零四人力資源訂有勞工退休辦法，涵蓋委任經理人及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一次給付全額退休金。其中該等公司正式任用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該等公司負擔。

本公司及一零四人力資源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該等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以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一零四學習科技及一零四管理顧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中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惟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其餘海外子公司尚未訂立退休辦法，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一)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人力網路廣告、就業服務及人力派遣服務等收入，係就與客戶之約定分別依已完成提供之勞務或按實際服務進度分期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或收入認列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基礎認列為當期費用。

直接歸屬於網路服務、人力派遣服務或廣告刊登服務之費用，如人員薪資及頻道費等列為營業成本，其餘間接發生之費用，如租金支出、郵電費及折舊等，則係依估計比例分攤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係設立於薩摩亞，無須支付所得稅。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劃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並無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現金	\$ 11	37
支票存款	4,318	4,930
活期存款	74,175	127,230
定期存款	922,320	867,95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投資	227,500	356,000
	<u>\$ 1,228,324</u>	<u>1,356,152</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0.33%～2.86%，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附買回債券投資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0.77%及0.52%~0.60%，約定買回期限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至二月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至二月。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30,013</u>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1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並未有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8,033	18,1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6,627	223,066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5,207</u>	<u>5,662</u>
	189,867	246,871
減：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2,300	3,94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u>5,207</u>	<u>5,662</u>
	<u>\$ 182,360</u>	<u>237,26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前述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9,608	11,315
本期迴轉數	(723)	(616)
本期沖銷	(1,377)	(1,092)
匯率影響數	<u>(1)</u>	<u>1</u>
期末餘額	<u>\$ 7,507</u>	<u>9,608</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101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原始成本	\$ 41,351	9,656	14,556	12,686	49,137
減：累計攤銷	23,623	15,896	14,556	-	24,963
	<u>\$ 17,728</u>	<u>(6,240)</u>	<u>-</u>	<u>12,686</u>	<u>24,174</u>

	100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原始成本	\$ 48,572	7,709	14,930	-	41,351
減：累計攤銷	23,515	15,038	14,930	-	23,623
	<u>\$ 25,057</u>	<u>(7,329)</u>	<u>-</u>	<u>-</u>	<u>17,72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5,896千元及15,038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五)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信用借款	\$ <u>5,861</u>	<u>15,19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31%及2.5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授予而尚未動用之信用額度分別約為94,000千元及99,260千元。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退 休 金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合併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756)	(22,462)
累積給付義務	(23,756)	(22,46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937)	(20,019)
預計給付義務	(43,693)	(42,48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9,358	37,188
提撥狀況	(4,335)	(5,29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1,210	24,37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847)	(15,223)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 4,028	3,861
既得給付	\$ -	-

合併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利息成本	\$ 808	741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707)	(613)
攤銷數	1,581	1,486
淨退休成本	\$ 1,682	1,614

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 現 率	1.75 %	1.90 %
薪 資 調 整 率	3.50 %	3.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	1.90 %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298千元及75,62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增資擴展從事網際網路求職求才廣告系統之投資計劃，且經財政部核准，得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之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以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為投資計劃完成日，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經財政部核准，選定免稅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非免稅所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該等公司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15%，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率逐年提高，最高為25%。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424	41,4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1	177
所得稅費用	<u>\$ 38,755</u>	<u>41,647</u>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5,796	45,706
各國稅率差異影響數	3,817	8,031
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11,161)
投資抵減	-	(1,00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3,257)	(3,7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912	(1,300)
虧損扣抵高(低)估數	(12)	99
投資抵減逾期失效數	4,0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提列(迴轉)	(4,677)	1,9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27	3,120
其他	13	(8)
所得稅費用	<u>\$ 38,755</u>	<u>41,647</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備抵呆帳迴轉數	\$ 330	177
虧損扣抵使用(增加)數	308	(2,007)
投資抵減使用數	344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提列(迴轉)	(4,677)	1,908
投資抵減逾期失效數	4,038	-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低)估數	(12)	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331</u>	<u>177</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1.12.31	100.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083</u>	<u>1,414</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360	26,03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60)	(26,03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2,443</u>	<u>27,4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1,360</u>	<u>26,037</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373	1,084	8,317	1,414
虧損扣抵	91,748	15,597	93,486	15,892
投資抵減	5,762	5,762	10,145	10,145
	<u>\$ 22,443</u>		<u>27,451</u>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424	41,470
扣繳及暫繳稅額	(20,804)	(26,65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912)	1,300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0)	(178)
估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及補繳稅款	3,809	1,406
應付所得稅餘額	<u>\$ 18,507</u>	<u>17,339</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餘額18,507千元，分別帳列應付所得稅19,260千元及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753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餘額17,339千元，分別帳列應付所得稅17,527千元及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188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依核定結果，調減投資抵減稅額4,600千元。本公司業已將核定數與帳列數之差異調整入帳。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依該核定結果，計調減營業費用106千元、剔除免稅所得3,212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4,720千元。本公司業已將該核定差異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計0千元及3,809千元。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餘額及可抵減年限如下：

<u>取得年度</u>	<u>101.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u>5,762</u>	民國一〇二年度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五年之課稅所得額，惟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公司之虧損得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國內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u>虧損年度</u>	<u>101.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1,956	民國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4,253	民國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6,893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26,770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估計數	<u>11,876</u>	民國一一〇年度
	\$ <u>91,748</u>	

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一零四學習科技及一零四管理顧問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6,818</u>	<u>62,532</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一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2.23%；民國一〇〇年度實際比率為22.7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226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153	153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275,267	331,307
合 計	<u>\$ 275,420</u>	<u>331,460</u>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共認購普通股52.5千股，並已辦妥股本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並無有員工行使員工認購之情事。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之目的，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自集中市場買回庫藏股並將該買回之庫藏股辦理股份銷除。本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本期變更收回原因股數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	1,381	-	-	1,381	\$ 102,51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3,40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788,357千元。本公司因上述情形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1,381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最高為102,512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優先填補虧損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得轉作資本外，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尚得供發放現金股利。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因併購及改制則不在此限。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326,510	326,510
員工認股權	23,292	23,292
合 計	<u>\$ 349,802</u>	<u>349,802</u>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業務之計劃與資金需求之情形，故就股東紅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後，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12.00%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約3.00%，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8,572千元及25,701千元，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643千元及6,125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決議發放每股6元之現金股利，另配發現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4,614千元及6,125千元。前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〇年度估列之金額31,826千元，差異金額為1,087千元，主要係因實際分配盈餘差異，已列入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中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決議發放每股6元之現金股利，另配發現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8,168千元及7,042千元。上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九十九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前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九)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行使價格，惟調整後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發行三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五年第一次	200千	(註一)	(註二)	1:1	自被授與認股權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分別行使。
九十五年第二次	274千	(註一)	(註二)	1:1	
九十六年第一次	1,526千	(註一)	(註二)	1: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註二：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有關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1年度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898.40	\$ 97.9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108.60)	95.76
本期失效	(47.00)	128.10
期末流通在外	<u>742.80</u>	<u>87.67</u>
期末可行使	<u>742.80</u>	<u>87.67</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u>-</u>	

員工認股權	100年度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56.30	\$ 103.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52.50)	96.20
本期沒收	(5.40)	90.80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898.40</u>	<u>97.96</u>
期末可行使	<u>898.40</u>	<u>97.96</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u>-</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1.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發 行 日 期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價格(元)
96.7.4	\$ 137.1	59.00	0.51	137.1	59.00	137.1
96.12.6	83.4	<u>683.80</u>	0.93	83.4	<u>683.80</u>	83.4
		<u>742.80</u>			<u>742.80</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發 行 日 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 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95.7.19	\$ 134.1	47.00	0.55	134.1	47.00	134.1
96.7.4	143.1	84.00	1.51	143.1	84.00	143.1
96.12.6	90.8	767.40	1.93	90.8	767.40	90.8
		<u>898.40</u>			<u>898.40</u>	

本公司係以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企業於公報適用日前未依公報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無須調整適用日前應認列之金額，但應揭露依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惟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已達既得條件，故僅揭露民國一〇〇年度相關資訊。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2.93%~4.46%
預期價格波動率	52.72%~76.08%
無風險利率	2.05%~2.5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100年度

本期淨利(稅後)：

報表認列之淨利 228,165

擬制淨利 225,87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6.71

擬制每股盈餘 6.6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6.61

擬制每股盈餘 6.55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8,142	170,856	265,128	228,16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	33,863	33,863	34,004	34,00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5	5.05	7.80	6.71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08,142	170,856	265,128	228,16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	33,863	33,863	34,004	34,0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認股權證	-	-	75	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紅利	568	568	424	4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 溯調整後	34,431	34,431	34,503	34,50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5	4.96	7.68	6.61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於用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情形。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證券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另，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此外，合併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基金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約33%及35%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海全眾人才交流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眾人才)	該公司總經理與百識人才總經理為同一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提供全眾人才網站技術服務而向其收取之收入分別為562千元及573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47千元及48千元。合併公司因該服務合約並支付全眾人才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4,663千元及4,796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2.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透過全眾人才網站發佈信息，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應支付全眾人才之費用分別為5,652千元及5,28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分別為2,798千元及1,439千元。

(三)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28,652	26,680
獎金及特支費	8,224	9,356
員工紅利	7,016	8,189
	<u>\$ 43,892</u>	<u>44,225</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12.31	100.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 100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履約保證金	13,000	13,000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子公司借款擔保	6,000	20,000
合 計		<u>\$ 19,100</u>	<u>33,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依就業服務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就業服務許可，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保證額度皆為1,000千元。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租賃契約約定所存出之保證金分別為6,309千元及7,196千元，其未來各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 20,855
103.1.1~103.12.31	13,602
104.1.1~104.12.31	2,885
105.1.1~105.12.31	405
合 計	<u>\$ 37,74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87,772	463,499	1,351,271	1,027,487	479,033	1,506,520
勞健保費用	92,949	37,794	130,743	98,065	35,949	134,014
退休金費用	49,876	23,104	72,980	56,497	20,741	77,238
其他用人費用	39,136	16,510	55,646	43,313	13,920	57,233
折舊費用	18,296	19,994	38,290	23,508	12,955	36,46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7,101	8,795	15,896	10,251	4,787	15,038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 台 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5,909	4.6625	27,551	6,427	4.7960	30,8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2,428	4.6625	11,321	5,453	4.7960	26,151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採用IFRSs相關揭露事項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阮劍安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依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千元 IFRSs
流動資產(A)及(B)	\$ 1,631,188	9,651	1,640,839
固定資產	174,674	-	174,674
無形資產	17,728	-	17,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B)	-	5,009	5,009
其他資產	34,497	-	34,497
資產總計	\$ 1,858,087	14,660	1,872,747
流動負債(A)、(C)、(F)及(G)	\$ 616,591	41,714	658,305
其他負債 (D)	-	10,439	10,439
負債總計	616,591	52,153	668,744
股本	340,132	-	340,132
資本公積	349,802	-	349,802
保留盈餘合計(B)~(G)	541,753	(37,590)	504,16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E)	9,809	97	9,906
股東權益	1,241,496	(37,493)	1,204,0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858,087	14,660	1,872,747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千元 IFRSs
流動資產(B)	\$ 1,463,335	(1,083)	1,462,252
固定資產	182,445	-	182,445
無形資產	24,174	-	24,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B)	-	4,640	4,640
其他資產	30,559	-	30,559
資產總計	\$ 1,700,513	3,557	1,704,070
流動負債(C)及(G)	\$ 594,471	11,759	606,230
其他負債 (D)	-	8,872	8,872
負債總計	594,471	20,631	615,102
股本	340,132	-	340,132
資本公積	349,802	-	349,802
保留盈餘合計(B)~(G)	508,529	(16,673)	491,85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E)	(92,421)	(401)	(92,822)
股東權益	1,106,042	(17,074)	1,088,96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700,513	3,557	1,704,070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千元 IFRSs
營業收入(F)	\$ 2,105,308	18,349	2,123,657
營業成本(C)、(D)及(G)	(1,164,119)	626	(1,163,493)
營業毛利	941,189	18,975	960,164
營業費用(C)、(D)及(G)	(746,664)	1,482	(745,182)
營業淨利	194,525	20,457	214,9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E)	16,038	498	16,536
稅前淨利	210,563	20,955	231,518
所得稅費用(B)	(38,755)	(38)	(38,793)
稅後淨利	\$ 171,808	20,917	192,725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A.合併公司屬勞務收入之認列，應按報導日該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依此，針對已簽署之專案合約金額，同時認列應收帳款及遞延收入，再依完成程度轉列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未開立發票且已簽署之專案合約金額，認列應收帳款11,065千元及遞延收入10,538千元、銷項稅額527千元。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簽訂之專案合約全額認列應收帳款及遞延收入，故與IFRSs數無差異。
- B.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414千元及1,083千元。合併公司因調節至IFRSs而產生之保留盈餘變動數，依所得稅稅率17%計算出所得稅影響數，並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95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所得稅調節應減少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調增所得稅費用之金額為38千元。以上合計調整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009千元及4,640千元。受限於部份法令政策之不確定性；如受賦稅署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之所得稅法相關修訂條文尚未定案，將導致公司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金額可能因前述法令之修訂尚未能確定，致轉換財務表或有可能有所調整。
- C.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1,668千元及11,131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減少認列為薪資費用之金額為537千元。
- D.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10,439千元調減保留盈餘。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整減少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1,567千元。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E.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IFRSs之規定追溯計算累積換算調整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認列累積換算調整之金額分別為97千元及(401)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認列之其他收入為金額為498千元。

F.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劃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企業係販售兩種項目予客戶，一為商品或勞務，另一為點數部份；企業應就點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平價值，俟客戶未來轉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8,349千元及0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客戶忠誠計劃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8,349千元。

G.合併公司因市場調查業務所需，以經營網路平台會員型態，依活動或填寫問卷給予會員紅利點數，會員可透過申請，兌換所持有點數之等值商品。評估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之機率，以及兌換產品的價值，紅利點數所產生之負債應予以入帳，並於點數發生時進行估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632千元及628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紅利點數同時減少認列成本、費用及應計負債之金額為4千元。

3.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3)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五)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66 (USD200)	-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110,316	220,632
2	本公司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	-	-		2	-	"	-		-	110,316	220,632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除前二項限額規定外，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累計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0,316	91,236	-	-	-	- %	441,264
2	本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0,316	5,900	5,900	5,900	6,000	0.53 %	441,264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有特殊考量，且經董事會通過者之額度不在此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金額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本公司	股票：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0	78,347	100	78,347	90,401	註三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1,958	100	11,958	11,958	"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085	14,393	89	14,393	14,458	"
"	104 Global Ltd.	"	"	8,000	24,628	100	24,628	36,561	"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註二)	2,572	70	2,572	2,638	"
					<u>131,898</u>		<u>131,898</u>	<u>156,016</u>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二：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三：期末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二)	備註
				101.12.31	100.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二)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就業服務及人力派遣等	60,000	60,000	6,000	100.00 %	78,347	8,051	8,051	子公司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1,470	11,470	1,000	100.00 %	11,958	1,786	1,786	子公司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服務、人力派遣、管理顧問及資料處理服務等	10,849	10,849	1,085	89.00 %	14,393	2,026	1,803	子公司
"	104 Global Ltd.	薩摩亞	轉投資	255,185 (USD 8,000)	225,679 (USD 7,000)	8,000	100.00 %	24,628	(24,890)	(24,890)	子公司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人才供求資訊的收集、整理、儲存、發佈和諮詢服務；人才推薦；人力招聘；電腦軟體、多媒體、網路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設計和製作廣告	23,909 (USD 770)	23,909 (USD 770)	(註一)	70.00 %	2,572	2,432	1,702	子公司
104 Global Ltd.	104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轉投資	USD 7,900	USD 6,900	7,900	100.00 %	USD 754	USD (840)	USD (840)	孫公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二)	備 註
				101.12.31	100.12.31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二)			
104 International Ltd.	點識網絡技術 (上海)有限公 司	大 陸	網絡技術 的研發 、計算機 軟件的開 發製作 、銷售自 產產品 、提供相 關技術諮 詢和技術 服務、企 業管理諮 詢	USD 7,800	USD 6,800	(註一)	100.00 %	USD 659	USD (838)	USD (838)	孫公司之 子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期末長期股權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金額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104 Global Ltd.	股票： 104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 權投資	7,900	USD 754	100	USD 754	USD 1,130	註三
104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 (註二)	USD 659	100	USD 659	USD 1,035	註三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二：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三：期末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及四)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註三及四)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點識網絡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網絡技術的 研發、計算 機軟件的開 發製作、銷 售自產產品 、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和 技術服務、 企業管理諮 詢	USD 7,800 (248,894)	(註一)	USD 6,800 (219,388)	USD 1,000 (29,506)	-	USD 7,800 (248,894)	100.00%	(24,344) (USD(838))	19,131 (USD659)	-
百識人才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資 訊的收集、 整理、儲存 、發布和諮 詢服務；人 才推薦；人 力招聘；電 腦軟體、多 媒體、網路 系統的設計 開發及相關 技術服務； 設計和製作 廣告	USD 1,100 (34,091)	(註二)	USD 770 (23,909)	-	-	USD 770 (23,909)	70.00%	1,702	2,572	-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100%持有之104 Global Ltd.轉投資薩摩亞104 International Ltd.，並由其再轉投資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係直接投資70%股份於該公司。

註三：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期末長期股權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
272,803 (USD 8,570)	319,330 (USD 11,000)	661,896

註一：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淨值1,103,160千元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除實收資本額及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平均匯率(USD：NTD=1：29.05)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USD：NTD=1：29.03)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四)項下說明。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銷貨收入	45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2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什項收入	14,290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68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租金收入	2,954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14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銷貨收入	2,43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2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什項收入	5,739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27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租金收入	651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3 %
		點識網絡	1	什項收入	183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1 %
		百識人才	1	什項收入	1,420	〃	0.07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應收帳款	81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5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其他應收款	3,723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22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1,641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10 %
		百識人才	1	其他應收款	325	〃	0.02 %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56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7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5	〃	- %
1 2 3 3 4 4	一零四人力資源 一零四學習科技 一零四管理顧問 一零四管理顧問 點識網絡 點識網絡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790	〃	0.13 %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0,669	係受委託代為研發產品，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1.46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011	〃	0.41 %
		百識人才	3	銷貨收入	59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
		百識人才	3	應收帳款	51	〃	-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011	〃	0.41 %
		百識人才	3	銷貨收入	59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
		百識人才	3	應收帳款	51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代表子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3.2代表子公司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代表子公司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4代表子公司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6.5代表子公司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銷貨收入	3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什項收入	12,766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53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租金收入	1,863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8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銷貨收入	2,30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0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什項收入	4,423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18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租金收入	651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3 %
		一零四管理顧問	1	租金收入	117	"	- %
		一零四管理顧問	1	什項收入	1,556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6 %
		點識網絡	1	什項收入	358	"	0.01 %
		百識人才	1	什項收入	938	"	0.04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其他應收款	3,508	"	0.19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應收帳款	22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1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1,026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6 %
		點識網絡	1	其他應收款	187	"	0.01 %
		百識人才	1	其他應收款	361	"	0.02 %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0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7	"	- %
2	一零四學習科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602	"	0.07 %
2	一零四學習科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33	"	0.04 %
3	一零四管理顧問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0,882	係受委託代為研發產品，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86 %
3	一零四管理顧問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871	"	0.37 %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點識網絡	3	銷貨收入	3,06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3 %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點識網絡	3	應收帳款	683	"	0.04 %
4	點識網絡	百識人才	3	銷貨收入	87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4 %
4	點識網絡	百識人才	3	應收帳款	166	"	0.01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代表子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3.2代表子公司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代表子公司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4代表子公司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6.5代表子公司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網路服務事業體及顧問服務事業體，網路服務事業體負責經營求職求才相關之網路服務，顧問服務事業體則負責人資顧問服務產品之策略規劃、研究發展、行銷與業務推廣。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1年度			
	網路服務 事業體	顧問服務 事業體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4,930	1,250,378	-	2,105,308
部門間收入	34,511	3,994	(38,505)	-
利息收入	-	-	8,664	8,664
收入合計	<u>\$ 889,441</u>	<u>1,254,372</u>	<u>(29,841)</u>	<u>2,113,972</u>
折舊與攤銷	<u>\$ 34,502</u>	<u>6,332</u>	<u>13,352</u>	<u>54,186</u>
利息費用	<u>\$ -</u>	<u>-</u>	<u>250</u>	<u>250</u>
部門損益	<u>\$ 381,897</u>	<u>42,214</u>	<u>(213,548)</u>	<u>210,563</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網路服務 事業體	顧問服務 事業體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8,230	1,404,877	-	2,333,107
部門間收入	23,424	6,043	(29,467)	-
利息收入	-	-	7,564	7,564
收入合計	<u>\$ 951,654</u>	<u>1,410,920</u>	<u>(21,903)</u>	<u>2,340,671</u>
折舊與攤銷	<u>\$ 41,135</u>	<u>3,801</u>	<u>6,565</u>	<u>51,501</u>
利息費用	<u>\$ -</u>	<u>-</u>	<u>17</u>	<u>17</u>
部門損益	<u>\$ 416,257</u>	<u>67,794</u>	<u>(215,189)</u>	<u>268,862</u>

(三)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之劃分係以不同勞務為基礎，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勞務別資訊無須再額外揭露。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台 灣	\$ 2,080,057	2,307,036
其他國家	25,251	26,071
合 計	<u>\$ 2,105,308</u>	<u>2,333,107</u>

非流動資產(係指除了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金辦法下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台 灣	\$ 203,191	188,333
其他國家	5,459	8,649
合 計	<u>\$ 208,650</u>	<u>196,982</u>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皆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財務狀況，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以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90,956	1,296,699	-105,743	(8.15)
長期投資	131,898	134,698	-2,800	(2.08)
固定資產	177,573	168,548	9,025	5.35
無形資產	23,976	17,612	6,364	36.13
其他資產	17,854	19,292	-1,438	(7.45)
資產總額	1,542,257	1,636,849	-94,592	(5.78)
流動負債	439,097	397,300	41,797	10.52
長期負債	0	0	0	-
其他負債	0	0	0	-
負債總額	439,097	397,300	41,797	10.52
股本	340,132	340,132	0	0.00
資本公積	349,802	349,802	0	0.00
保留盈餘	508,529	541,753	-33,224	(6.13)
股東權益總額	1,103,160	1,239,549	-136,389	(11.0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比例超過 20%且金額變動達 1 千萬元以上)：無。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分析
營業收入總額	985,798	1,048,008	(62,210)	-5.94	
減：銷貨退回	0	0	0	-	
銷貨折讓	20,839	7,924	12,915	162.99	1
營業收入淨額	964,959	1,040,084	(75,125)	-7.22	
營業成本	127,787	143,765	(15,978)	-11.11	
營業毛利	837,172	896,319	(59,147)	-6.60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變動 分析
營業費用	658,639	626,428	32,211	5.14	
營業利益	178,533	269,891	(91,358)	-33.8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205	30,996	10,209	32.9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596	35,759	(24,163)	-67.57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8,142	265,128	(56,986)	-21.49	
所得稅費用	37,286	36,963	323	0.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70,856	228,165	(57,309)	-25.12	

(一)增減比例超過20%者之分析說明：

1. 銷貨折讓增加：主要係人力仲介相關業務折讓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受到景氣不明及因應國際會計準則調整收入認列模式，致營業收入下滑，另因增加研發及管理之相關投資，致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什項收入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轉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無。

(三)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內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253	333,594	(52,3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707)	(110,279)	32,5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592)	(198,947)	(107,64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046)	24,368	(127,414)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及購買基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受限制資產與投資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買回庫藏股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4	84	-25.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	139	-2.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7	11	-36.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受到景氣不明及因應國際會計準則調整收入認列模式，致營業收入下滑，另因增加研發及管理之相關費用投資，致營業淨利較上年度減少，另因將部分現金用於購置基金以創造業外收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幅度略高於資本支出、現金股利，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微幅下滑。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理財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97,656	310,355	(235,083)	1,172,928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帳上現金充足，足以支應日常營運及發放股利所需。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	營運資金	98.12	36,007	36,007	-		-	-
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	營運資金	99.12	52,469	-	52,469	-	-	-
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	營運資金	100.12	70,000	-	-	70,000	-	-
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	營運資金	101.12	59,059	-	-	-	59,059	-
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	營運資金	102.12	60,104	-	-	-	-	60,104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不適用。
2. 其他效益說明：提昇服務品質與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建立良好品牌形象，以確保領先地位。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分析：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說 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從事人力派遣業務	因法令對派遣業務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目前調整案件品質中	-	無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70	拓展市調服務業務	業務逐步擴展且費用控制得宜，故轉虧為盈	-	無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49	開發新產品為主	研發成果已進入產品化階段	-	無
104 Global Ltd.	255,185	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之虧損	-	無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23,909	進入大陸線上人力招募市場	積極行銷新產品，約在損益兩平階段	-	無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為因應業務拓展大陸人力招募市場之需求，擬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經董事會同意投資總額為美金 200 萬元，依營運狀況分次投入。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A. 負債：本公司負債項目皆與利率無關。

B. 資產：新台幣利率仍處低利率，對於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之收益略有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積極運用短天期資金，減少帳上活存部位，增加定存、RP 及貨幣型基金之運用。

2. 匯率方面：本公司國外客戶佔本公司客戶數之比率極低，成本及費用亦少有從國外進口者或外幣計價者，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方面：本公司之商品(服務)，消費對象主要為公司，且大部份係屬廣告刊登非一般民生用品，因此受通貨膨脹之衝擊較小。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長期投資乃配合本公司營運之需要，非屬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標的。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綠家教」及「綠外包(夢想搖籃)」，預計下半年正式對外上線提供服務。「綠教育(4分鐘)」於今年第四季對外上線提供服務。研發團隊也會根據使用者反應與既定的產品發展進度，進行既有產品功能與服務的調校及新功能、新服務的上線。預計 102 年度投入研發經費仍維持約為營業收入之 6%-10%。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悉依相關法令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主要影響在於「社群 (social network) 興起」、「智慧型行動裝置」、「資料採礦」三項因素。目前公司規劃的下一代產品 (「104+ (個人化職涯管理平台)」與「綠教育 (4 分鐘)」、「綠外包 (夢想搖籃)」、「綠家教」均將上述三個因素當作產品關鍵構想。相信目前產品的設計，應該會符合使用者的期待，並兼顧科技發展與產業變化趨勢。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本公司主要國內徵才企業之需求，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因屬資訊服務業，並無銷售實體商品，故無進貨集中之適用。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 (十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訴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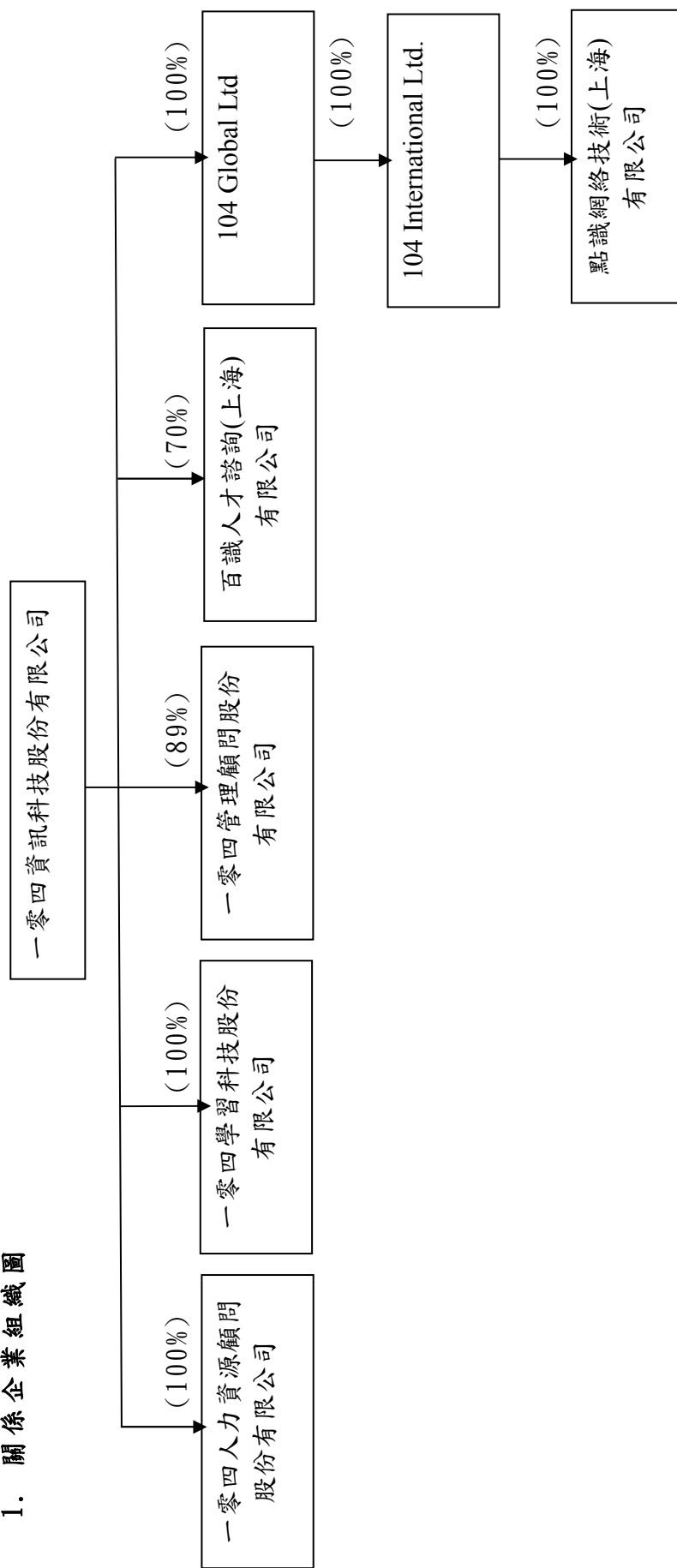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3.04.30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87號9樓	6,000萬元	人力派遣業務、一般廣告服務及就業服務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02.04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1號6樓	1,000萬元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管理顧問及市場研究調查等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12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1號6樓	1,219萬元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人力派遣、管理顧問及資料處理服務等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2007.02.26	上海市閘北區灵石路695號3號樓1802-1803室	美金110萬元	人才供應資訊的收集、整理、儲存、發佈和諮詢服務；人才推薦；人才招聘；電腦軟體、多媒體、網路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設計和製作廣告
104 Global Ltd.	2006.06.0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800萬元	轉投資
104 International Ltd.	2006.06.12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790萬元	轉投資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006.11.17	上海市閘北區灵石路695號3號樓1802-1803室	美金780萬元	網絡技術的研發、計算機軟件之研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3. 依公司法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一般廣告服務業、就業服務業、人力派遣業、管理顧問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基寬	6,000,000	100.00%
	董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揚	6,000,000	100.00%
	董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劍安	6,000,000	100.00%
	監察人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春	6,000,000	100.00%
	總經理	蘇宏文	-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基寬	1,000,000	100.00%
	董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揚	1,000,000	100.00%
	董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宏文	1,000,000	100.00%
	監察人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春	1,000,000	100.00%
	總經理	阮劍安	-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基寬	1,084,875	89.00%
	董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劍安	1,084,875	89.00%
	董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春	1,084,875	89.00%
	監察人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來發	1,084,875	89.00%
	總經理	王榮春	-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基寬	-	70.00%
	董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劍安	-	70.00%
	董事	上海全眾人才交流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炳生	-	30.00%
	監察人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宏文	-	70.00%
	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鄧炳生	-	-
104 Global Ltd.	董事長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基寬	8,000,000	100.00%
104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104 Global Ltd. 代表人：楊基寬	7,900,000	100.00%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104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楊基寬	-	100.00%
	監察人	104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王榮春	-	100.00%
	總經理	鄧炳生	-	-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NTD	60,000	214,857	136,510	78,347	1,101,676	7,748	8,051	1.34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0	19,902	7,944	11,958	27,630	1,755	1,786	1.79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NTD	12,190	22,867	6,695	16,172	30,671	1,934	2,026	1.66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NTD	34,091	18,774	15,100	3,674	15,384	2,508	2,432	-
104 Global Ltd.	NTD	255,185	24,628	0	24,628	0	(24,443)	(24,442)	(3.06)
104 International Ltd.	NTD	252,040	21,900	0	21,900	0	(24,393)	(24,392)	(3.09)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NTD	248,894	21,923	2,783	19,140	3,493	(23,093)	(24,796)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97 頁至第 127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 基 寬





104 人力銀行